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4

1998

1999 年 1 月
(总第 34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1998 年第 4 期

(总第 34 期)

责任编辑：黄 庆

=====

★ 领导讲话

在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暨表彰会上的讲话

..... 林木声 (1)

在全市进一步做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欧汉波 (14)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揭府 [1998] 80 号 (19)

关于下达揭阳市 1998 年第四季度及 1999 年献血计划的通知

揭府 [1998] 81 号 (22)

颁发《揭阳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8] 82 号 (22)

批转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揭阳市职工失业保险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揭府 [1998] 84 号 (29)

颁发《外地驻揭阳市办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8] 86 号 (33)

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揭府 [1998] 87 号 (36)

关于成立揭阳学院(暂名)筹建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 [1998] 89 号 (43)

批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资产评估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8] 90 号 (44)

批转市教育局关于揭阳一中师资队伍建设和招生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揭府 [1998] 95 号 (47)

印发《揭阳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8] 96 号 (52)

关于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8] 97 号 (56)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调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58 号 (61)

关于调整揭阳市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 59号 (62)

关于开展“119”消防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1998] 60号 (63)

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8] 61号 (66)

关于调整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 62号 (67)

关于调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 63号 (68)

关于调整揭阳市老龄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 64号 (69)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1998] 65号 (70)

关于调整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 66号 (71)

关于调整市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 67号 (72)

关于调整市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 68号 (73)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在全市推广使用防伪印章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8] 69号 (74)

关于调整揭阳市城乡居(村)民、在职、

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 70号 (77)

关于调整揭阳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 71号 (78)

关于调整揭阳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 72号 (79)

关于成立揭阳市普惠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1998] 73号 (80)

关于对企业实施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通知

揭府办[1998] 74号 (81)

关于调整全市打击走私协调机构的通知

揭府办[1998] 75号 (85)

关于调整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 76号 (86)

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 77号 (87)

关于调整揭阳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 78号 (88)

关于做好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8] 79号 (89)

转发市社保局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80 号 (91)

关于下达 1998 年揭阳市粮食工作责任制考
评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81 号 (94)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82 号 (96)

关于调整揭阳市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
制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83 号 (97)

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
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84 号 (98)

关于调整揭阳市三洲拦河闸加固工程指挥
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85 号 (99)

关于做好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
办金融业务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86 号 (100)

关于调整揭阳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
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87 号 (105)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领导小
组的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88 号 (106)

关于调整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89 号 (107)

关于成立揭阳市龙颈上库输水隧洞抢修工
程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91 号 (107)

关于调整市科技馆筹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
知

揭府办 [1998] 92 号 (108)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自动化信息
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93 号 (109)

关于调整揭阳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94 号 (110)

关于调整揭阳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95 号 (111)

关于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96 号 (112)

★ 政务动态

1998 年第四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 (117)

市政府二届 2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18)

1998 年 10 - 12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
事项 (120)

★ 1998 年政务大事记 (四) (122)

★ 人事任免 (135)

附: 1998 年 1-3 季度文件目录汇总 ... (138)

在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暨 表彰会上的讲话

市长 林木声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同志们：

市委、市政府今天在这里召开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暨表彰会，总结建市以来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研究如何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优势，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我市经济再上一个新的台阶。这次会议表彰了121户先进个体工商户和30家先进私营企业，在此，我谨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受表彰的先进个体工商户和先进私营企业，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通过大家，向全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致以亲切的问候！

借这个机会，我讲三点意见：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以十五大精神统一对发展个体私营的认识

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并要求“对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就把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从过去的“有益补充”提高到“重要组成部分”，

● 领导讲话 ●

并包容进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之中，从过去的“方针”变成“基本制度”，成为基本经济制度内容之一。这样的提法，在党的报告中还是第一次。这充分肯定包括个体私营经济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是我们党的认识在实践过程中的一次大飞跃，为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政策依据，给我们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吃了定心丸。要真正落实好十五大精神，加快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打破姓“公”姓“私”的思想禁锢，正确理解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彻底改变长期以来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一些错误认识，理直气壮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我国个体私营经济从其诞生之日起，便与社会主义制度联系在一起，它的每一步发展，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取得的，可以而且也应该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一部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冲破了“左”的思想和传统体制的束缚，形成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格局，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最根本、最深刻的变化，也是我国现阶段历史条件的客观反映。它满足了全体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多样化的需要，加快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步伐。经过二十年的改革开放，个体私营经济与整个国民经济的相关度提高了，与公有制经济的关系更密切了。事实上，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各种股份合作制等混合型经济，里面都包含了“公有”和“非公有”的成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但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我们的根本任务，需要在公有制为主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以“公有制为主体”是就全国范围来讲的，它允许某些地区、某些

行业非公有制经济占有更大的比例。象我们这样的地区，由于历史的原因，几十年来国家投资很少，要实现现代化，不靠外资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是不行的。可以说，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市经济发展的现实要求。

二、增创发展新优势，推动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上新的台阶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的个体私营经济得到了蓬勃发展。特别是建市六年来，在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下，我市的个体私营经济稳步、健康发展，总量快速增长，实力明显增强，领域不断拓宽，规模逐步扩大，贡献逐年增多，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了巨大活力。个体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的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九成以上。全市集贸市场的经营者有90%以上是个体户或私营企业主。这已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一大特色和优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方便了城乡人民生活，拓宽了就业门路，促进了社会稳定，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为我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面对新的世纪，我们要落实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的要求，实现我市跨世纪的奋斗目标，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更具有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强调指出：“要继续完善所有制结构，在积极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采取灵活有效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农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有更大的发展。”对于我们这个农业大市来说，在农村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对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意义特别重大。我们要发挥优势，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使之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思路决定出路。思路对头，出路就多，发展就快。思路已经明确，就是要把个体私营经济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出路是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的变化，

● 领导讲话 ●

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切实解决个体私营企业中存在的规模不大，实力薄弱，管理滞后，科技水平不高，竞争力不强等问题。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以科技为依托，增创发展新优势，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路子，积极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向高层次方向发展。重点要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向三个方向转变：

一是要增创产业新优势，积极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转变。市场经济要求生产要达到一定的规模，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分散的、达不到一定规模的生产，难以产生好的经济效益，而且容易导致恶性竞争。我市的服装、塑料、食品、玉器加工、石板材和不锈钢行业目前都具有一定优势，这些行业主要是随着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而形成的，是个体私营经济的主要生长点。但由于缺乏组织引导，竞争无序，虽然几年来发展较快，有了一定的规模，然而产业化的水平仍然很低。因此，要在产业导向、市场培育上加强引导和服务。积极引导个体私营企业扩大再生产，加大投入力度，增强发展后劲；鼓励个体私营企业实行强强联合，不断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同时，要加强行业管理，成立行业协会，使个体私营经济逐步向产业化转变。

二是要增创科技新优势，积极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向知识型经济转变。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市场的竞争，其实就是科技水平的竞争。个体私营企业要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就必须重视科技，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要重视企业科技人才的培育和运用，有条件的企业应设立科研机构，使科技直接为企业服务；可以走产、学、研结合的路子，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联合，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各地和各部门要继续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科技企业的发展，使其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是要增创管理新优势，积极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现代企业制度具有产权关系清晰、法人制度健全、组织管理科学等优点，私营企业要适应瞬息万变的信息时代，就必须建立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目前，私营企业一般以家族管理为主，具有体制灵活，适应性强的特点，但随着企业日益发展，规模不断扩大，这种管理方式已越来越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要下决心进行改革与完善，积极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向现代企业制度过渡。

人需要有一点精神。广大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要坚定二次创业的信心，要有一种永无止境、永不满足的追求精神，彻底摒弃“小富则安”、“小满则喜”、“固步自封”的小农意识，立大志，创大业，不断创新，不断发展。要注重加强学习，尤其是加强对政策法规和现代科技、经营管理知识的学习，不断丰富知识，充实头脑，提高综合素质。要自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坚持诚实劳动、守法经营、文明礼貌、优质服务，坚决抵制搞歪门邪道和偷、漏、骗等违法行为。要有奉献社会的爱心，做到致富不忘国家，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有灾救灾，有难救难，扶贫济困，带动广大群众走上脱贫致富之路，树立新一代个体私营企业家的良好形象。

三、切实加强领导，努力营造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现在是建国以来个体、私营企业面临的最好的发展时期。我们一定要抓住这个机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更加放心、放手、放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要把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发展经济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摆上主要议事日程。要把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强领导，市和各县（市、区）要成立

● 领导讲话 ●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制订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整体规划，协调解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要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纳入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并实行年度目标管理，统筹安排，切实体现真抓实干，真正形成一个强有力的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府行为机制。要结合实际，在经济、法律、行政和产业政策等方面，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创造有利、宽松的环境。

一是要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委、市政府 1995 年已制订了《关于加快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今年省政府又下发了《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通知》，各地、各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省、市制定的各项政策。同时，要根据各自的实际，研究制订扶持措施，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规范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法规保障。要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打破界限，给予个体私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同样的法人待遇，创造在同一产业政策下，同一地区，同一领域，多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的环境。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方面，除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以外，原则上全部放开，允许和支持个体私营经济进入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所有领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银行贷款、投资立项、生产建设用地、用电、用水、收购兼并企业、税收征管等方面，要为不同所有制经济提供平等竞争的条件；在技术职称评定、产品技术开发与鉴定、产品出口、出国出境等方面，个体私营经济应享受与其他所有制企业相同的待遇。

二是要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要依法保护个体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干扰、破坏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违法违纪行为，坚决严惩侵害个体私营企业主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文明执法，绝不允许随意干预个体私营企业的合法经营活动和侵犯其合法权益。当前，有些部门巧

立名目，以罚代管，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有的进行刁难和搞吃拿卡要，不但伤害了个体私营经营者的感情，妨碍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也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必须坚决制止。与此同时，要加强对个体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特别是严厉惩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走私贩私、欺行霸市、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是要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要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各司其职，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为个体私营经济多做好事，多办实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各级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桥梁和纽带，要积极反映个体私营企业的愿望和呼声，努力做好政策指导、信息咨询、组织协调等工作，使协会真正成为个体私营企业之家。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围绕中央、省、市出台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和典型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在全市进一步做好粮食流通体制 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常务副市长 欧汉波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同志们：

按照中央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进行至今已有半年多的时间了。今天在普宁召开会议，主要是研究落实国务院《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总结这阶段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情况，借鉴一些成功的经验和做法，部署进一步推动全市粮改工作。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政府在这方面的政策文件已经很全面、很完整，不久前卢端华省长在电视电话会议上也已讲得很具体、很透彻。刚才，吴必首局长、唐少敏副局长分别作了发言，我都同意，普宁市粮食局介绍了粮改的一些做法和经验，很有启发。这里，我主要是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对几个具体问题再重申一下，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加大力度，进一步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大家知道，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是我国今年的一次重大改革，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政重视的程度前所未有的。围绕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实行顺价销售，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已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市委、市政府也把粮食流通体

制改革工作放到了非常突出的位置，各项政策措施也都非常明确。就我市的情况看，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实行户交户结，不限收、不拒收、不停收、不压级压价、不代扣农业税之外的其他税费，这些措施规定都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情况基本正常，在我们这个人多地少的缺粮地区来说，以上这些应该矛盾不大。粮食顺价销售已初见成效，过去粮食企业大量亏损的局面已得到遏制。1至11月份，全市粮食系统表现亏损是2968万元，但剔除政策性亏损2185万元后，同比亏损有所减少。应该提到的是，从7月份开始，粮食企业没有发生新的经营性亏损，并且已朝向一个健康、正常的轨道发展。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执行较好，收购资金有了保证，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得到制止，调销款还贷率比较正常。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进展顺利，粮食企业附营业务的分离工作圆满解决，全市与农发行发生贷款业务的35户企业中，有47笔贷款共6500万元，已全部顺利作了划转。粮食收购市场管理工作逐步加强，按照“管住收购，规范批发，放活零售”的原则，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大，流通秩序有了好转。粮库建设工作进展顺利，所有项目正按计划全面展开。

总体上看，阶段来的工作是有成效的。但是，存在的问题也不少。主要表现：一是粮改工作存在上热下冷现象，怎么操作，如何实施，很多地方和一些企业领导思路不清晰，发展缺乏紧迫感，步伐不快；二是粮食收购及批发市场的建立完善以及管理工作还没有跟上，《粮食收购条例》的贯彻实施不力，监管力度不够，对私商粮贩的管理缺乏有效的办法和措施；三是顺价销售压力大，国有粮食企业潜亏的问题仍很严重，粮食销售成本增大，市场竞争乏力。存在以上问题，虽然有客观上各方面的因素，但我们一定要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否则，粮改工作就难于继续深

● 领导讲话 ●

化。必须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只许成功，不许失败，没有退路。

二、把握政策，突出重点，切实加强粮食市场的管理

最近，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两个文件，是我们搞好粮改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与此同时，国务院和省政府下发的其它配套的政策法规性文件还有很多，我们要认真学习理解，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把握政策，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一）要实行政企分开，设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是一个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其职能是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收购任务，同时，必须执行顺价销售政策，不得发生亏损。其经营是同农业发展银行发生信贷业务，但附营业务必须分离。按照以上精神，收储企业如何设立，从我市的情况看，我的意见是以县（市、区）为单位设立收储公司。实行政企分开和人财物与粮食行政管理机构脱钩，目前没有规范化模式，具体操作上近期还难分清楚，但首先必须在财务核算上严格分开。刚才吴必首同志已说了，各地政企分开做法，形式主要有3种：1、先分帐务，后理顺机构；2、分机构，一步到位。如果把管理局、集团公司定为平级或低半级，矛盾多，业务交叉，混在一起，运作困难；3、粮食储备局分开后，粮食总公司不定级，归属粮食局属下的公司，这样矛盾较少，运作顺畅。我市各地做法不一，我看近期应有一种先行的方法，以后才逐步完善。粮食收储公司设立后的运作，大家要准确把握。由于粮食收储企业有其特定的职能，加上粮食收购市场尚未从根本上走上规范的轨道，顺价销售又有一定的难度。所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为收储企业创

造平等竞争的有利条件，属于政策性的利息、费用和补贴必须是足额到位。要选拔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较强、懂经营、善管理的同志充实到领导岗位。同时，粮食收储企业自身必须转变观念，减员增效，改善服务态度和经营作风，节约流通费用，降低销售成本，提高竞争能力。

(二)要切实加大对粮食收购市场管理的力度。我市的粮食收购市场在粮食放开后，管理放松，现在要管住，一时要扭转过来有难度。但我们要认识到，收购市场没有管住，顺价销售就无法实现，新的经营亏损也就在所难免。我市既是粮食产区，又是粮食销区，管住收购市场是基础，是顺价销售的前提，必须加大力度，依法管理。一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管理部门，加强对粮食批发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按省工商局、储备局[1998]118号文件精神，审查发给许可证，无证者坚决取缔；二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管住粮食收购市场的主要责任，按照《粮食收购条例》和《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那些抗拒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工商、粮食、物价、税务、公安等部门选择适当时机联合行动，组织整顿各类私营粮食加工厂的粮食来源，凡不能出具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或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销货发票的，一律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此项工作各级政府必须给予支持，不能搞地方保护，这是一个原则，不然的话政策就执行不了；四是要尽快建立县以上的粮食批发市场。批发市场如何搞，要因地制宜，从我市的实际出发，多种形式来搞。但不管什么形式，其交易的程序以及行为都必须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怎样操作要很好地研究。粮食的零售是放开的，不能搞地区封锁、不能搞关、卡、压。

(三)要坚持粮食收储企业实行顺价销售政策。这是保证收储

● 领导讲话 ●

企业不再发生新的亏损的关键措施。这个问题执行起来表面很简单，但实际上有其很复杂的因素。主要就是陈化粮的处理，价差亏损的粮权所属单位能否承担。我认为这个问题要实事求是，指望亏损挂在国家银行是不可能的了，该谁负责还是由谁负责，市场经济规律谁也抗拒不了。有关的处理原则国务院以及省政府都有明确的规定，希望大家认真执行。

(四) 要确保粮食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这个问题我市执行的情况比较好，当前主要是农业发展银行与粮食收储企业的协调配合，特别是在当前市场粮价偏低，销售困难的情况下，要认真处理好收购贷款的及时发放与调销款的及时回笼之间的关系。

(五) 要强化各级粮食储备和粮价风险基金制度。目前我市中央储备的 44983 吨，省级储备 12500 吨，地方储备 50619 吨，已基本上落实。但是各项政策性费用、利息、补贴的及时拨补以及储备粮的管理和风险基金的建立问题，请市计委、财办、农发行等有关部门联合组织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粮改工作各项政策的顺利实施

我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任务繁重，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一定要全面地、准确地理解这次粮改的政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要看到近年来中央和省在粮改工作的态度和措施，增强紧迫感，研究一套符合政策和实际的、行之有效的措施。省政府已经明确，落实“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和粮食收购市场管理的责任列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以及考核行政首长政绩的重要内容，并负责落实确保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推进粮食企业改革、支持国有企业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解决好下岗分流人员，落实粮食风险基金、加快市场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责任，所以，希望大家要真正重视，落实行动，及时发

现和妥善解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在我市的顺利贯彻实施。

最后，再讲一下如何搞活市场、搞活商品流通的工作，市准备在明年初召开若干研究座谈会，听听大家的看法和意见。先讲3个观点：

1、要把搞活流通、搞活市场作为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

2、抓什么？如何抓？大家要结合揭阳和各县（市、区）的实际。研究个方向、重点及措施。

3、在搞活流通、搞活市场上大家还有什么其他意见和建议也请准备。到时我和财办的同志一起听。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揭府 [1998] 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环境保护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我市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必须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坚决贯彻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为实现到 2000 年全市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在 1993 年水平，自然生态环境有所改善、饮用水源的水质基本得到保证，榕江和练江水体有机污染减缓，市区和各县（市）城区超标噪音覆盖面积有所减少，交通废气和噪音污染减轻，工业污染基本得到控制，城乡环境质量与小康水平相适应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 [1996] 31 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粤府 [1997] 13 号）精神，结合揭阳的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落实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把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市（县）政府每年要听取一次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问题，组织各部门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形成制度。

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要组织编制本辖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在任期内要组织实现本届政府任期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要作为对各级

政府主要领导人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

二、加强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环境保护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环保工作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应设置独立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行使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职能。要加强环保干部队伍的政理论、法律法规、监督技能、管理形式和手段的学习、培训，提高环保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素质。各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征求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

要切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九五”期间，每年由市环保局、监察局制订计划，组织一次由市领导任组长、市环委会成员参加的环保执法检查行动，检查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对环保法的贯彻执行情况，重点抓好下面几项工作：

（一）切实把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关。要认真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行环境保护第一审批权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先评价，后建设。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职责权限严格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计划、经贸、建设、工商、国土、规划等部门，要共同把好建设项目审批关。凡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项目的设立、经营、建设和投产使用。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审批、越权审批或未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批准项目建设、投产而造成环境问题的，要追究审批机关和审批人员的责任。

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二) 坚决采取措施, 防止“15小”死灰复燃。造纸、制革、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农药、漂染、电镀、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15类小企业, 是国务院明令禁止项目, 各地要结合国家环保局对“15小”的界定标准, 除有能力集中生产, 集中治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外, 其余坚决予以关闭并不得新建同类项目。

(三) 切实加强排污费征收工作。排污收费是排污单位对环境的一种补偿, 也是一种以收促治的方式。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排污收费政策, 依法、足额、全面征收排污费。要按“排污费高于治理成本”的原则, 逐步提高排污收费标准。对征收的排污费要严格依照“收支两条线”的制度管理使用。

(四) 加大投诉案件查处力度。环境保护工作直接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 要认真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建立群众投诉管理制度, 广泛听取群众对环保问题的意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 必须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并及时向群众回复处理情况。

四、做好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要依法保护山地林木、石矿资源, 维护生态环境。各级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 要坚决取缔未经合法批准的各种采石场和采矿点。对乱砍林木、乱挖山炸石、乱建坟墓等违法行为要严管重罚, 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和城市绿化美化活动, 营造有特色的绿化带、绿化片, 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为解决日益加剧的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 环境保护部门应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继续做好机动车尾气的检测和净化工作, 并逐步推行使用无铅汽油制度。

要落实污染源定期监测制度, 通过对污染源进行全面、定期的监测, 及时掌握排污动态, 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监督管理

提供科学依据。

要抓紧污水处理厂的筹建工作。市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普宁流沙污水处理厂要争取按省下达的《碧水工程计划》规定时间如期建成投入使用。其它各县城所在地和有条件的镇，也要尽快争取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使榕江、练江、隆江水质逐步改善。

要加紧做好噪声达标区、烟尘控制区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解决扰民严重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卡拉 OK、机动车喇叭等噪声污染和小饮食、小燃煤锅炉等烟气污染。

五、搞好环境科学研究

环境科学研究是确保环保工作顺利完成的前提。要加强对环境科学研究工作的领导，积极开展环保科技进步奖评选活动，促进环境科学研究的开展。

要做好市区和各县（市）城区的环境保护规划研究，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逐步开展榕江、练江等主要江河和市区空气等环境容量调查，为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服务。

六、增加环境保护投入

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在两个基本国策座谈会上提出的关于“算大帐、算大局全局之帐”的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经济政策，逐步增加环保资金投入，并将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建立长期稳定的环保资金渠道。

要逐步增加污染治理资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到 2000 年力争达到 1.5%。从 1998 年起，市财政每年应安排一定资金作为市级环境保护资金。各县（市）财政也应安排一定资金作为环境保护资金。

要切实保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投入，解决环境监测用房。已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批准到 2000 年分四期安排的资金要保证到位。

要把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相应开征污水处理费。城市维护费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水利部门征收的水资源费要安排一定资金作为环境保护部门水质监测和管理费用。要按照资源有偿使用的原则，开征生态环境补偿费。要逐步拓展环境保护利用外资、侨资的渠道。

七、强化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必须广泛深入地开展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有关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环境意识。宣传、文化、出版、广播电视、教育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要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要结合每年的环境宣传月和“六·五”世界环境日掀起宣传高潮。新闻媒介要主动参与，及时宣传报道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公开揭露并制止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必须逐步在各级师范学校、行政学院、培训中心开设环保课程，继续开展中、小学生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基地活动，以点带面，将环保教育活动引向深入。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

关于下达揭阳市 1998 年第四季度 及 1999 年献血计划的通知

揭府〔1998〕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有关规定，为确保我市有量足质高的医疗临床用血，经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揭阳市 1998 年第四季度及 1999 年献血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规划，精心组织，采取措施。确保本单位献血任务的完成。

附：1、揭阳市 1998 年第四季度及 1999 年献血计划

2、市直单位 1998 年第四季度及 1999 年献血计划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揭阳市 1998 年第四季度 及 1999 年献血计划

单 位	1998 年第四季度		1999 年 献血人数
	献血人数	献血时间	
市 直	352	11 月 3-12 月 8 日	1439
榕城区	700	11 月 3-13 日	2800
东山区	250	11 月 17-20 日	1000
试验区	175	11 月 23-25 日	700
普侨区			70
大南山侨区			120
普宁市	3175	11 月 3-27 日	12700
揭西县	1575	12 月 1-11 日	6300
惠来县	1750	12 月 14-25 日	7000
揭东县	2150	12 月 28-31 日	8600
合 计	10127		40729

注：1、各单位应将每天献血人数于献血前 2 天报市中心血站
(联系电话：8724703)，以便统筹安排。

2、揭阳军分区、驻揭部队的献血计划，由市无偿献血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商定。

附件 2:

市直 1998 年第四季度 及 1999 年献血计划

系统名称	牵头单位	1998 年第四季度		1999 年
		献血人数	献血时间	献血人数
党群系统	党委办	12	11 月 3	50
政府系统	党委办	25	11 月 4 日	100
政法系统	党委办	44	11 月 5 日	175
宣传系统	党委办	112	11 月 10 - 12 日	450
计委系统	党委办	4	11 月 17 日	18
交通系统	党委办	45	11 月 24 日	178
建委系统	党委办	34	11 月 25 日	136
财贸系统	党委办	37	12 月 1 日	146
经委系统	党委办	25	12 月 2 日	98
农委系统	党委办	21	12 月 8 日	84
外经系统	党委办	1	12 月 8 日	4
合 计		360		1439

注：献血地点原则上在市中心血站，如需上门采血者请提前与市中心血站联系，电话 8724703。

颁发《揭阳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8] 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实施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 再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推进再就业工程，深化企业改革，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

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决定》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的下岗职工。

下岗职工是指因企业生产经营等客观原因而下岗，在原企业已没有工作岗位，尚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没有在社会上从事其他工作的国有企业的正式职工和实行劳动合同制而合同期未满的职工。

第三条 各级政府（管委会）应切实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领导。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各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负责本系统、企业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计划及措施的实施工作。

计委、经委、财政、税务、工商、社保、公安、人事、工会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能，共

同做好本办法的实施工作。

第四条 实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应坚持减员增效与促进再就业相结合，职工下岗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规范职工下岗程序，实行职工下岗申报备案制度。

第五条 企业安排职工下岗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提出分流及下岗方案，征求工会意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劳动行政部门备案，领取《下岗职工证》。

第六条 夫妻在同一企业或系统内工作的，不得安排双方同时下岗；不在同一企业而一方已下岗的，另一方所在企业不得安排下岗。

第七条 下列员工，企业不得安排下岗：

（一）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现役军人配偶、残疾人；

（二）男性满 45 周岁，连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续工龄满 25 年，女性满 40 周岁，连续工龄满 20 年，且在本单位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三) 怀孕、产期、哺乳期间的女职工；

(四) 患重病、绝症及有其它特殊困难的。

第八条 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业应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或类似机构，按各自的管理范围和职能，负责下岗职工的管理，认真填报有关报表、统计分析和汇总上报等统计工作。

第九条 再就业服务中心管理下岗职工，应遵循保障基本生活与促进再就业相结合，政府扶持、企业帮助与个人参与市场竞争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条 职工下岗后进入所属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托管的期限最长不超 3 年。对托管期满仍未再就业的下岗职工，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经本人申请，可由原企业按规定

审批办理离岗休养手续，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

(一) 对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和按规定办理内部退养的；

(二) 下岗后已取得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合伙企业的；

(三) 下岗后已在社会上从事有稳定工作和收入的；

(四) 下岗后 3 次不接受企业或中心介绍、安排力所能及工作的；

(五) 停薪留职合同期满不愿回企业的、本人有可靠生活来源而自愿请长假的；

(六) 已接受其他形式分流安置的。

第十二条 办理托管登记应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企业填报《揭阳市下岗职工登记表》；

(二) 再就业服务中心、下岗职工及所属企业三方签定托

管协议书，托管协议要明确托管期限，各方在托管期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对协商不一致，又不愿进入中心的，可由企业与下岗职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再就业服务中心应对托管人员登记造册，并对个人资料实行管理。

第十三条 再就业服务中心依据登记资料为托管人员提供托管服务：

(一) 为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

(二) 为下岗职工代缴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 组织再就业培训和生产自救、提供就业指导，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

(四) 为没有单位存放档案的人员托管档案。

第十四条 再就业服务中心发放基本生活费的标准：第一年为失业救济标准的 115%，第二年为 105%，第三年为 100%。

第十五条 凡已取得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开办私营企业，或从事其它有稳定收入职业的下岗职工，企业可与之解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前，按规定未缴的社会保险金由企业缴交。

企业按规定可解除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因企业无力支付经济补偿金而未能与之解除劳动关系的，可协商签订保留劳动关系协议，停止发放基本生活费。下岗职工应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原则上由个人承担，也可由双方协商承担的比例。职工到达退休年龄时，仍由原企业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必须严格依照“先城镇后农村，先本地后外地，先省内后省外”的原则，实行分类调控招用外来劳动力和按比例统筹安置下岗职工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商业、保险、邮电、饮食、旅业、保安等行业以及有下岗职工的企业（除紧缺技术工种和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外),不得招收和调进外省劳动力。用人单位招收、调进职工,由劳动部门按 20% 的比例统筹安置下岗职工。

第十七条 建立用人单位空岗申报制度和招聘广告审查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单位应申报空缺岗位计划。用人单位招收工人,必须提前 2 个月将招聘计划连同招聘简章报劳动部门,在符合用人条件的前提下,首先在省内组织招收;省内不能满足时,确需招收外省劳动力的,应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招聘。没有申报空岗计划的单位,当年不予办理招用(调)工手续。新闻媒介发布招聘广告须经劳动、人事部门审核,未经审批,不得发布。

第十八条 凡使用外省临时工的用人单位,继续按规定缴纳 3% 临时工调配费,外来人员务工、经商及从事有劳动报酬职业者,公安部门要凭劳

动行政部门签发的《就业证》办理《暂住证》手续。

第十九条 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拓展新的就业门路。要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特别是商业、饮食业、种养业、居民服务业等,作为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主要渠道。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的,要简化工商登记手续,3 年内可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以及省定的行政性收费。

第二十条 要充分发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安置下岗职工中的作用。对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要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原已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享受优惠税收政策期满后,当年安置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人数达到规定比例的,可按新办企业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积极安置下岗职工,企业为安排下岗职工再就业利用闲置厂房,原划拨的土地兴办服务业而改

变土地用途的，经有权审批的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原划拨性质可保留5年。

第二十二条 鼓励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和组织起来就业。对申请从事个体经营、家庭手工业和开办私营企业的下岗职工，工商、税务、城管等职能部门要开设专门服务窗口，凭《下岗职工证》优先办理有关手续。开业1年内免收除经当地物价部门审定属中央收入以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三条 下岗职工利用国有荒山、荒地和滩涂从事种植、养殖业的，给予减免5年的土地使用费；在产出1至3年内免征农业特产税。

第二十四条 大力开展转业转岗培训，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创造条件。就业培训中心、技工学校、要建设成为培训基地，职业中学、成人教育机构、大中专学校、社会办学网点等，都要负起培训下岗职工的责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创造

条件，开展就业培训工作。提倡按社会需要设置项目定向培训，提高下岗职工的劳动素质和再就业能力，鼓励参与市场竞争就业。参加培训的下岗职工凭《下岗证》免收培训费。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经同级劳动、财政部门核准，根据培训考核合格人数，从再就业基金中给予补贴。

第二十五条 加强劳动力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建设劳力市场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第二十六条 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要为下岗职工开展就业咨询和指导，优先推荐下岗职工及失业职工，使其实现再就业，介绍或推荐的下岗职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劳动和财政部门核实，每介绍1人，从再就业基金中给予补贴150元。

第二十七条 加强社会保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险基金的征收和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养老保险基金由差额缴拨改为全额缴拨。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的缴费标准，从1998年7月1日起，失业保险基金的缴费比例由企业工资总额的1%提高到3%，其中个人缴纳1%，企业缴纳2%，增加部分主要用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得从中提取管理费和促进再就业费。

第二十八条 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无论已经再就业或不再就业，原来的连续工龄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与以后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应合并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下岗职工自谋职业或到非国有企业就业的。可按规定开办个人缴交社会保险基金帐户，也可向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申请办理挂靠人事关系手续，保管职工档案，应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个人

承担，由挂靠单位代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由挂靠人事关系单位办理退休手续。挂靠、保管人事档案的所需费用从再就业基金中给予补贴。

第三十条 凡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因经营困难无法按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经社会保险机构批准可允许其缓缴，在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机构应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企业拖欠职工的离退休费和医疗费，要清理补发，并按期足额发放，按规定报销。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采取“三三制”的办法解决，即财政预算安排三分之一，企业负担三分之一，社会筹集三分之一（主要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调剂）。财政承担部分，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分级负责，山区贫困地区财政有困难的，上级财政要给予一定的支持。个别亏损严重的国有企业无力负担的，由同级财政和社

会筹集负责。财政承担和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调剂的社会筹集资金，由财政部门从财政预算和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划拨，并按专项资金管理，资金安排由劳动部门负责编制使用计划，财政部门负责拨给再就业服务机构。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

区）要按规定建立再就业领导机构和再就业基金。再就业基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揭阳市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批转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关于揭阳市职工失业保险 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揭府〔1998〕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揭阳市职工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请示》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揭阳市职工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保障我市失业职工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职工失业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府〔1996〕4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职工失业保险的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职工失业保险的实施范围。在揭阳市境内的所有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二、享受失业保险的对象及条件。在参加了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工作、并在失业前连续工作和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以上、办理了失业登记手续、且持有《失业职工证》的本市城镇户口的职工，具备下列条件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1、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非自愿性失业的；2、本人及单位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连续缴费已满1年以上的；3、进行失业登记的；4、有求职要求并接受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的；5、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省、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其他职工。

三、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1、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2、失业保险基金的增值收入；3、失业保险费的滞纳金；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收入；5、地方财政补贴。

单位和个人必须参加失业保险。失业保险费由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按照单位全部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统计口径）的规定比例按月缴纳失业保险金：1、1996年7月1日起，凡未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都要参加失业保险，单位按上年度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1%扣缴失业保险金；2、从1998年7月1日起的缴费标准按中发〔1998〕10号和粤社保〔1998〕27号文件规定调整为3%，其中，单位缴纳2%，职工个人缴纳1%，个人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单位在工资中逐月代为扣缴。

企业分立、合并（兼并）、改制的单位，由新组建的单位或兼并企业的单位承担原单位的失业保险责任和失业保险债务。

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按财税部门规定的渠道列支。

单位的失业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在征收养老保险费时一并征收，由其开户银行见单划款，按月代为扣缴，转入其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局在银行开设的“失业保险基金专户”，单位不得拒付。

中央、省属驻揭阳市单位的失业保险基金，由揭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负责管理。

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年终结余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失业保险金以县（市、区）为核算单位，不分单位性质和职工身份，统一由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政府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保证失业保险金的征收和给付；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遇到特殊情况，当年失业保险基金入不敷出时，先动用历年结余，仍不敷使用时，可申请调剂；如经调剂后仍有缺口的，可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由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四、职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期限，根据其失业前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以下简称缴费年限）按以下标准确定：1、不满1年的，不能领取失业救济金；2、1年以上不满4年的，每满1年可领取1个月的失业救济金；3、4年以上的，对超过4年的部分、每满1年可领取2个月的失业救济金，但最长不超过24个月。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中原是干部、固定工身份的职工，在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前按国家规定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视为已缴费年限。

再次失业的，过去已领取失业救济金的缴费年限不得重复计算。

失业救济金按职工所在县（市、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统计口径）40%按月发给。

失业职工医疗费按不超过上年度所在县（市、区）职工月平均工资3%的比例随救济金按月发放。

失业职工在享受失业待遇期间死亡（不包括因打架、斗殴、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而死亡）的，死亡丧葬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的发放标准，比照在职职工有关规定一次性发给。

五、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是失业保险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职工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对职工失业保险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市、区）的失业保险业务未移交的应尽快移交给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管理。揭阳试验区、东山区、普宁侨区、大南山侨区要尽快开展失业保险业务，保障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

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有权对单位的劳动工资、报表等相应帐务实

行稽核。

以上有关失业保险问题，未尽事宜以粤府〔1996〕42号文为准。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

颁发《外地驻揭阳市 办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8〕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外地驻揭阳市办事机构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地驻揭阳市办事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地驻揭阳市办事机构的管理,发挥外地驻揭办事机构的作用,促进我市与外地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的联系、文流与合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揭阳市以外的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国内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特殊机构在我市范围内设立的办事机构(以下统称驻揭办事机构)的管理工作,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府经协办)负责揭阳市范围内的驻揭办事机构的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设立驻揭办事机构,应由设立单位向市府经协

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拟设立办事机构的职责、级别以及办公地点等有关资料,经市府经协办审核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登记手续并发给《驻揭办事机构登记证》,方可开展工作。

第五条 驻揭办事机构名称实行规范管理。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部门、厅级以上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称驻揭阳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人民政府的部门、处级事业单位、中型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称驻揭阳联络处,其他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办事机构称驻揭阳联络站。

第六条 驻揭办事机构在揭阳市内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开办企业,纳入揭阳市内联企业

管理，享受揭阳市内联企业的各项优惠待遇。其申办手续：由办事处、联络处、联络站向市府经协办申报，经审核同意后到市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七条 凡经批准设立的驻揭办事机构，由市公安局按照驻揭阳办事处5人、驻联络处3人的标准配给集体常住户口指标。其人员可凭《驻揭办事机构登记证》副本及市府经协办的证明，向市公安局申报办理入户手续。其户口登记入户后，不得随意迁移；入户名额已满需调整入户人员的，按迁出一人入户一人的原则办理。

驻揭办事机构中无常住户口的人员应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办暂作证。

第八条 取得揭阳市常住户口的驻揭办事机构人员因公出国或者赴香港、澳门地区，经市府经协办审核后，按有关规定申办相关手续。

第九条 驻揭办事机构中已取得揭阳市常住户口或暂住证的人员子女入托、入学，享受揭阳市区内联企业相关人员的优惠待遇。

第十条 驻揭办事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办公地点，应由驻揭办事机构在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市府经协办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驻揭办事机构终止活动，由派出单位向市府经协办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经市府经协办核准注销登记后，即行终止。

驻揭办事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将《驻揭办事机构登记证》正本、副本、公章上缴市府经协办。已取得集体常住户口的人员，应在驻揭办事机构核准注销登记之日起90日内，凭市府经协办出具的证明向市公安局办理迁移手续或者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入户手续。

第十二条 驻揭办事机构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府经协办提交年度报告书、工作总结、《驻揭办事机构登记证》副本、驻揭办事机构登记表等资料，办理年检手续。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驻揭办事机构的，由市府经协办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府经协办协同市公安机关按照国家、省、

市有关户籍管理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按期办理年检手续的，由市府经协办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予以撤销登记。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揭阳市人民政府 1994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外地驻揭阳市办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揭府〔1994〕28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深化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揭府〔1998〕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粤府〔1998〕38 号）精神，按照“四分开一完善”和“市场导向，明确职责，加强调控，确保平衡，转换机制，搞活流通”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

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转换粮食企业经营机制，全面实行政企分开

（一）实行政府粮食行政管理职能与粮食企业经营彻底分离。市、县（市、区）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粮食管理储备局，代表政府管理辖区内粮食流通工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与粮食企业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不参与粮食经营，不直接干预企业自主的经营活动。

（二）所有国有粮食企业（包括粮管所、站、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同时必须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和委托代理任务，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国有粮食企业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调拨、进口等有关政策性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和价差由政府核定拨补；或与政府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责利。

基层粮所（站、库）是国有粮食企业的组成部分，在走向市场的同时，必须担负粮食收购与储备的代理、部队供应、粮食关系转移等政策性业务。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视其工作量的大小，核定其费用。

（三）全市粮食收储企业的附营业务必须与粮食收储业务彻底划开，设立单独法人，做到人、财、物分离，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分离出来的企业，要划转相应的资产和负债，并有必要的资本金。

二、落实“米袋子”政府负责制，明确各级政府的粮食责权

市政府负责全市粮食生产和流通管理。主要职责是：（一）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按市场需求优化品种结构，组织省内和省间余缺调剂，确保辖区内军需民食和总量平衡；（二）落实粮食定购和市场收购计划，根据省确定的指导目标价，具体制定本市定购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粮收购价、余粮收购保护价和销售最高限价；（三）建立和完善市、县（市、区）粮食储备制度，负担本级储备粮食的费用、利息、损耗和轮换差价；（四）落实消化新老粮食财务挂帐措施，确保应拨付的补贴及时到位。落实市、县（市、区）粮食风险基金，确保粮食政策性费用落实到位；（五）搞好粮库、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改造和维修；（六）落实国家粮食方针、政策，扶持国有粮食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七）加强粮食市场管理，规范流通秩序；（八）完成省政府交办的粮食工作，对县（市、区）政府执行粮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任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各县（市、区）政府对辖区内的粮食生产和流通负全面责任。主要职责是：（一）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的稳定增长，优化品种结构，调剂余缺，做好辖区内军需民食和总量平衡工作；（二）根据市制定的定购价、最低保护价和销售最高限价，委托粮食企业与农民签订合同并组织落实收购；（三）完善县级粮食储备制度。负担本级储备粮食的费用、利息、损耗和轮换差价；（四）落实和管理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确保粮食政策性费用落实到位；（五）做好粮库、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维修；（六）贯彻国家粮食政策，帮助国有粮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七）搞好粮食市场的管理，规范流通秩序，培育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经营环境；（八）完成省、市交办的粮食工作任务。

继续实行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制度，考评内容是：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定购、总量平衡、储备、粮食风险基金6项指标。

三、抓好粮食生产，完善粮食购销、储备政策和政府调控市场的粮食价格机制

（一）粮食稳产增产是确保总量平衡的基本保证。全市每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80万亩以上。要增加对粮食生产的投入，实施

科技兴农战略，推广应用优良品种和先进栽培技术，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125.5 万吨以上，粮食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并争取做到粮食生产稳中有增。积极引导农民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品种结构，淘汰不适销的粮食品种。

(二) 继续坚持粮食定购制度。根据省政府下达的计划，全市定购粮任务调整为 6400 万公斤贸易粮，市场收购计划调整为 3800 万公斤贸易粮。定购任务由市、县（市、区）、镇（乡）逐级下达到农户，委托国有粮食企业与农户衔接落实。公粮继续征收实物。

(三) 在正常情况下，粮食购销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市场粮食销售价格常年放开，随行就市组织收购。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

(四) 继续实行粮食收购最低保护价和销售最高限价政策。市政府根据省的指导目标价和粮食生产成本与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按市政府制定的最低保护价收购的粮食，各县（市、区）不准限收、拒收、停收、不准压级压价。收购粮食时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代缴农业税外，不准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粮肥挂钩标准，按现行规定不变。

(五) 坚决执行粮食顺价销售政策。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出售的原粮及加工的成品粮，必须按保本微利的原则销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低价或者变相低价亏本销售，不准再发生新的亏损。如发生新的亏损，应由粮食企业自行消化，不得计入政策性亏损及有关补贴。

(六) 市场粮价过度波动时，政府主要依据储备粮的吞吐和进出口粮食等经济手段调节市场供求，保持粮价相对稳定。当粮食市场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逐级向上汇报，妥善处理。

(七) 市及县（市、区）储备粮的抛售价格和正常轮换的购销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价格要按照保持市场粮价稳定的原则，由同级物价、财政、粮食等部门共同核定。市、县(市、区)储备粮的价格，由市、县政府确定。

四、完善粮食流通机制，加强宏观调控

(一) 进一步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

1. 合理确定粮食储备任务。榕城、东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储备粮规模不低于居民口粮6个月的销量；普宁市、惠来、揭东、揭西县和普宁侨区、大南山侨区的居民口粮不少于3个月的销量。市级粮食储备不少于全市1个月的销量。

2. 要按政府只管储备，储备与经营分开的原则，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储备粮业务由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

3. 储备粮与经营周转粮必须分开，库点要相对集中，真正做到储得进、调得出、用得上。储备粮未经粮权所属政府批准，不得动用。

4. 国家储备粮费用、利息从农发行的专户中直接拨到储备单位。地方储备粮所需费用、利息以及轮换差价，由粮权所属政府负责用粮食风险基金拨补。抛售现有储备粮发生的盈亏，按原规定执行。

(二) 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

市级粮食风险基金要按省的要求，确保落实。各县(市、区)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的配备，要与储备粮规模和调控粮食市场需要相适应，原则上不得少于市政府下达的规模。粮食风险基金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及时划入在农发行开设的专户，连同所得利息并作为风险基金使用，由财政、物价、粮食部门共同管理。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储备粮食的利息、费用和按保护价政策收购粮食需要开支的补贴；市、县(市、区)政府为平抑市场粮价抛售储备粮发生的差价补贴。

五、规范粮食市场管理，加快粮食流通设施建设

(一) 健全粮食市场体系，规范流通秩序。各县（市、区）粮食的收购。必须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规定管理。粮食批发业务，实行批发准入制度。经营单位必须承担与其经营能力和规模相适应的责任和义务，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核发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批发的，要严肃查处。同时，进一步放开、搞活零售市场，实行多渠道经营。

(二) 要建立批发市场粮油信息中心和交易网络。各县（市、区）要制订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和粮食市场管理办法，规范粮食流通秩序。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

(三) 加快完成“九五”粮库建设计划。根据省粮局、省计委、省财厅粤粮建〔1996〕138号、粤粮建〔1998〕36号文下达我市的建库任务是：市东阳粮库3500万公斤，普宁市铁路粮库1000万公斤，惠来华湖粮库500万公斤，揭西河婆粮库500万公斤，揭东铁路粮库500万公斤，榕城区港口粮库1300万公斤，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粮库300万公斤，共7600万公斤。各地区按以上计划，抓紧资金的投入，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六、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按期消化粮食财务挂帐

(一) 对1992年3月31日以前的粮食财务挂帐（包括财政应补和企业自补的挂帐）各地要按照原定的计划在1998年底消化。

(二) 对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不合理占用贷款，由审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农发行、粮食部门按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清理办法进行审计清理，制定消化方案。经审核、确认纳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从1998年7月1日起由农发行对粮食企业实行停息。粮食企业在1998年6月份应支付的上述贷款利息，也纳入消化计划。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三) 对纳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其本金和利息按企业隶属关系,按照“分级负担、分年消化”的原则,由市做出计划,从1998年7月1日开始在3年内负责消化解决。

(四) 从1998年6月1日起,粮食企业不允许发生新的财务挂帐。1997年按政府定价收购仍未销售的粮食,致使经营周转库存增加,流转费用增大,而又不能顺价销售发生的亏损,原则上由同级政府负责。按政策规定应拨付的各项费用、利息、价差补贴,因拨付不到位而造成新增财务挂帐的,由上级财政部门在税收返还款中扣回,归还占用银行的贷款。

(五) 市和各县(市、区)财政近年欠拨的储备粮油费用、利息、价外补贴和其他费用,要在1998、1999两年内补足。截留和挪用上一级财政拨给的政策性费用、利息、补贴,要在1998年底前归还给粮食企业用于抵补占用的银行贷款。

(六) 粮食收购储备资金由农发行按照“库贷挂钩”和封闭运行的原则供应和管理,坚决实行“钱随粮走”,做到钱货两清,足额还贷。加强对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资金的全过程监管。对挤占挪用收储资金的,要坚决查处并停止贷款,由此发生给农民“打白条”或者不按政策收购农民粮食的问题,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解决,并限期收回挤占挪用的资金。对已被挤占挪用的,要结合对亏损挂帐的清理,落实还款责任,限期归还。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贷款执行同期档次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不得上浮。储备粮食贷款实行分段计息办法。基层粮所(库、站)代理定购粮收购和粮食储备,所需贷款、费用由市、县(市、区)粮食管理储备局设立的粮食收储业务结算中心统一办理,并对农发行实行统贷统还。粮食商业、工业和多种经营等附营业务所需贷款,与粮食收储贷款分开,由农行、工行等商业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已由农发行办理

的，要尽快划转到农行、工商行等商业银行，将附营业务占用资金从收购资金中彻底分离出来。

七、切实加强领导，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重要商品。搞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认识，顾全大局，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坚决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由市、县（市、区）长负总责，分管副市、县（市、区）长全力抓，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妥善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国有粮食企业下岗分流人员。政府要纳入当地职工再就业规划统一安排；对扶持国有粮食企业的优惠政策，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确保这次改革顺利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成立揭阳学院（暂名）

筹建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1998〕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加强对揭阳学院筹建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学院筹建委员会，由市长林木声任主任，副市长孙锐卿任副主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任、林略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任专职副主任，黄宇智（汕头大学）、陈志恬（原佛山大学机电分院）、陈德华（汕头教育学院）、赵锡浩（市政府）、袁奕强（市教育局）、陈澄民（市财政局）、林加波（市人事局）、林敏（市计委）、刘礼源（市建委）、卓奎（市国土局）、陈素江（榕城区政府）、郑大伟（榕城区仙桥镇）为委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袁奕强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电话：8768322、8724402、8724403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批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广东省资产评估管理条例》
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8〕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资产评估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贯彻落实

《广东省资产评估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资产评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1997年12月1日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通过，并于1998年1月10日公布实施。最近，省人民政府粤府〔1998〕54号文件也对《条例》的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并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粤府〔1998〕54号文件精神，改变当前我市评估行业多头管理、部门分割的混乱局面，使资产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依据《条例》，加强对我市资产评估行业的统一管理，规范资产评估行为，打破部门封锁，把评估机构和执业人员推向市场，实行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条例》对资产评估管理体制、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评估程序、法律责任等都作了规范，各评估机构要组织从业人员认真学习，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执业水平。

二、根据《条例》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规定，市国资办是全市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资产评估行业；负责制订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审查和对资产评估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办理市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和重大评估项目的立项，并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三、按照《条例》及粤府〔1998〕54号文件规定，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必须经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核资质并获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后，方能从事包括房地产评估业务在内的资产评估业务。对现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而未经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由市国资、工商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清理，责令有关评估机构限期补办申报评估资格手续，逐步整改后纳入统一规范管理。

四、对涉及国家和集体公共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必须严格履行立项和评估结果确认手续。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立项，评估机构不得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必须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确认必须按《条例》的规定办理，其中用于征收房地产税的，由财税部门或其委托征收部门确认；用于确定房地产损失补偿或赔偿金额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确认。

经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具备法律效力，是审批产权交易、变更产权行为、审批合同、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审批公司制企业设立、处理产权纠纷，进行资产抵押、担保、租赁、征用、保险等事项的有效文件。

五、根据《条例》，注册评估师是指经国家统一考试并取得国家人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格证书的评估专业人员，目前包括注册资产评估师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两个系列，其他未取得国家人事部門认可的人员，不属于《条例》所指的注册评估师，不享有《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签字权。注册资产评估师可以签署评估各种形态资产的评估报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可以签署评估本类资产的评估报告。

六、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凭借职权为

评估机构承揽业务或行政干预评估机构合法执业。各评估机构、注册评估师必须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公平、公正执业，遵守职业道德。要严格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执业，按规范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建立并逐步完善评估工作底稿和项目档案，提高评估质量。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

批转市教育局关于 揭阳一中师资队伍建设 和招生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揭府〔1998〕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教育局《关于揭阳一中师资队伍建设和招生有关问题的请示》，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揭阳一中师资队伍建设和招生有关问题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揭阳第一中学创办至今已有 255 年的历史，1993 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为市级重点中学，现有教职工 141 人，学生 1897 人。该校自开办以来，素以校风好、质量高、成才多而闻名，在潮汕各重点中学中，享有较高的声誉。但由于种种原因，现有师资队伍学历达标率仅 58%，部分教职工思想和业务素质偏低；部分优秀初中生未能被录取，择校生偏多，生源总体素质偏低。上述状况，影响了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高。为实现《揭阳市教育事业“九五”规划》提出的把揭阳一中“办成全国示范中学，作为全市教育的示范学校和对外交流的窗口”的目标，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确保生源质量。现就加强揭阳一中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招生管理办法的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赋予市教育局人事调控权和学校人事权。凡因工作需要，经学校考察、考核，并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该调进、调出或解聘的教职工，各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顾全大局，给予大力支持。

（一）充实骨干教师。

1、分配到揭阳一中任教的新教师，必须是本科毕业以上的优

秀生、并经学校面试考核合格方可任用。

2、调进教师，必须是本市优秀的高中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或从外市、外省招聘的高级教师和教育专家。调进的教师，应能使用多媒体辅助教学，英语二级以上。人选可由学校物色，报市教育局研究同意，然后办理有关调动手续。从1999年起，连续3年，每年调进6—8人。

(二) 解聘不称职的教职工。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师，从1999年开始，分期分批予以解聘：

- (1) 至2001年学历仍未达到本科毕业的；
- (2) 统招统分本科毕业生35周岁及以上仍未评上中学一级教师、40周岁及以上仍未评上中学高级教师的，非统招统分本科毕业生和统招统分专科毕业生，年龄限制可放宽两周岁；
- (3) 不遵守工作纪律，不服从工作调配的；
- (4) 实际能力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
- (5)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 (6) 师德达不到《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的；
- (7) 学科教师超编，经学校评议必须调整的；
- (8)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要求解聘的。

2、对教师实际能力、师德等方面的考核，由学校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制订具体细则或办法予以实施。解聘人员经师生评议，然后由学校领导班子审定。

3、被解聘的教师，或由市教育局视需要与可能重新调配工作；或自谋职业，市教育局协助办理有关调动手续；或下岗。首先要做好重新培训与重新分配工作。经市教育局研究，符合分配的，由市教育局作出分配方案，分配到各县（市、区）所属学校工作。各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必须热情予以安排。重新分配工作后,试用两年,的确不符合任职要求的,作自谋职业或下岗处理。

自谋职业与下岗人员包括重新分配试用两年仍达不到任职要求而作自谋职业或下岗处理的人员,待业期间,第一年发给基本工资,第二年发给50%的基本工资,第三年起停发工资。

4、职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达不到任职条件、或岗位考核不合格的,也应解聘。其考核办法及解聘后的去向,参照对教师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管理和培训,提高教师综合素质。

1、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各项管理。

2、加强师德建设,确立高度事业心,树立强烈责任感和光荣感。

3、加强教学基本功训练和现代教学技术培训。到2000年末,50岁以下的教师,都应学会使用多媒体辅助教学,至2002年英语达二级以上。以上要求将作为教师职务晋升的必备条件。继续支持教师参加学历补偿教育。

4、加强教育科研。学校要有系列课题,有攻关小组,有保障措施,3年内有省、国家级的教研成果。

5、加强名师的培养。至本世纪末,培养出6至8名在全市乃至全省有影响的名教师和名校长。

(四)提高教职工待遇。政府和学校要确保揭阳一中教职工的福利待遇高于县级重点中学。要建立岗位津贴制度和奖励制度,实行“按劳计酬,多劳多得”的原则。鼓励教师在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多承担一些教育、教学工作任务,超工作量部分,可给予适当的津贴。对于工作卓有成效的,应给予一定奖励。方案由学校拟订并报市教育局审定。

二、完善招生管理办法

(一) 招生规模：每学年计划招收 10 个班，每班 50 人，共 500 人。其中计划内 400 人，计划外 100 人。

(二) 招生办法：面向全市，单列招生，统一考试，统一评卷，统一录取。

1、报名考试：与省中招统考同步。各地各有关学校要积极动员优秀学生报考揭阳一中，不得截留。第一志愿报考揭阳一中的考生要单独设置试室，集中考试。考场设置仍在各县（市、区），市教育局要派员加强考试管理工作。

2、评卷登分：第一志愿报考揭阳一中的，试卷由市招办统一组织评卷。

3、划线录取：不分县（市、区），全市统一划定计划内外录取最低分数线。

揭阳一中招生过程，由市教育局实行监督和调控。

(三) 计划外生收费：在计划外录取分数线范围内的，每生收赞助费 1.5 至 3 万元。

(四) 计划内生和计划外生都严格按分数和收费标准执行，任何人不得特殊。

(五) 被录取为揭阳一中计划内生并到校就读，属于揭西县、普宁市（含普宁华侨管理区）、惠来县（含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的考生，由市教育局每年给予每人 400 元的奖励；属其他县（区）的考生，经学校复试成绩前 50 名的，也给予同等奖励。从各县（市、区）录取到揭阳一中就读的学生，其高考成绩归生源地统计，并给予奖励。

(六) 报考揭阳一中落选考生，其成绩达到县级重点中学录取分数线，县（市、区）重点中学应予录取。

三、加强学籍管理

揭阳一中应切实加强学生学籍管理，从严控制接受转学生。接受转学生必须报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如接受省级重点中学计划内转学生，可不予收取赞助费；接受一般中学转学生，应按计划外生收费标准收费。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揭阳市教育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印发《揭阳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8〕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已经1998年12月29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揭阳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市场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承发包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建设工程交易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交易是指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等在指定地点进行招标投标或方案竞投,选择承包单位的活动。

第四条 揭阳市建设委员会(下称市建委),是本市建设工程交易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规定的管理实施和监督。

揭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下称市交易中心),负责市属

和市区范围内建设工程交易的具体工作。其职责是:

(一) 负责办理建设工程交易登记,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工程信息、企业信息和法规政策信息等,为工程交易各方提供信息服务。

(二) 为工程招标投标、承发包交易提供洽谈场所与配套服务,为工程报建和管理职能部门提供集中统一办公场地,实现交易报建一条龙服务。

(三) 为交易主体发放《揭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场证》(以下称进场证),提供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进场服务费。

(四) 对建设工程交易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违反交易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第五条 各县(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可设立建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设工程交易中心，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交易提供服务。

第六条 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实施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公开办事制度和程序，为交易当事人提供从项目报建到交易主体审核、招标投标、合同造价、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方面的服务。

第七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各级计划部门批准投资立项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应在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八条 凡政府投资（包括政府参股投资和政府提供保证使用国外贷款进行转贷的投资）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和公有产权占主要地位的企业投资工程项目和《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实行招标投标发包的建设工程，都必须在交易中进行招标投标。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建设单位应持有

关手续到交易中心进行项目报建登记。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报建登记后，不属招标投标的，到各窗口办理有关手续；列入招标投标的，建设单位应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申请表》办理招标发布信息手续。

交易中心应定期在交易大厅发布招标信息，招标信息内容包括项目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等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工程名称，建设面积，结构形式，招标方式，建设单位名称，要求投标单位资质条件，报名时间等。

建设项目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单位可凭进场证到交易中心获取信息，选择投标项目，报名申请投标。

第十一条 投标报名期满，经招标投标办公室中核后按规定由建设单位选择和抽签确定参加投标单位，经招标办确认后，发布参加投标单位信息。每个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原

则上不少于 6 家，其中三分之一由建设单位选择确定，另外三分之二在符合资质条件的报名施工单位中抽签确定。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信息发布后，按建设项目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等不同类型的招标，选择具有合格资质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该项工程的招标，并按招标投标程序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投标。评定中标单位，确定中标造价之后，由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应依据招标书中的条款及投标单位的投标书承诺内容，由交易中心组织洽谈，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合同审查和鉴证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工程报建规定到交易中心各窗口办理登记手续，缴交各项规费，领取《揭阳市建

设工程开工许可证》。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管理，质量监督，工程建设监理，实行分级负责。

(一) 市直单位及外来投资建设单位、个体投资建设者在市区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市建委组织实施管理。

(二) 股份制企业、合资企业按计委立项单位或控股单位的隶属关系进行管理。

(三) 各区的单位和个人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各区建设局组织实施管理。

(四) 各专业性建设项目由各部门按行业有关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管理。

区属、专业性建设工程项目凭《揭阳市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到各区建设局或专业性工程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按规定收取施工管理费和质安监督费。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交易中心外进行建设工程承发包活动，或进入交易中心之

后不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徇

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8〕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省政府《关于加强我省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推进我市殡葬改革，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现就如何加强我市殡葬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

殡葬改革是党和政府一贯倡导的一项移风易俗的社会变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建市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殡葬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存在的问题仍相当突出，主要是殡葬设施不配套，火化设备陈旧、落后，火化率低于全省各市；乱埋乱葬现象严重，浪费了土地资源；不少地方丧葬陋习回潮，丧事奢办，封建迷信色彩比较浓厚；有些基层党政领导干部和共产党员没有自觉实行殡葬改革，甚至带头搞封建迷信活动。各级政府要从依法治市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殡葬改革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定期

分析、研究、部署、检查督促殡改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殡改工作中的问题。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殡葬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各县（市、区）应于1999年4月底前设立殡葬管理所；县（市、区）及乡镇要成立殡改行政执法队伍；各村（居）委会也要相应建立殡改领导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形成从上到下规范管理的网络，负责管理当地殡葬事务，查处违反殡葬规定的人与事。

要全面推行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象抓计划生育一样抓好殡葬管理工作，层层签订责任书，每年对完成殡改指标情况逐级进行验收考核。

各级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殡葬管理规章制度，城乡基层组织要制订健全村规民约，形成上下配套完整的法规制度，使殡改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确保殡改目标的实现。

各级要把殡葬改革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并把完成殡改任务指标情况，作为评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条件。凡火化率未达标的单位，一律不能评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不实行火葬、大搞封建迷信丧葬活动的家庭，不能评为文明户。

二、深入开展殡改宣传活动，提高推行殡葬改革的自觉性

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运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突击性与经常性相结合、阵地宣传与流动宣传相结合办法，大张旗鼓宣传殡葬管理法规、宣传殡葬改革的意義，宣传火葬的好处和土葬、搞封建迷信的害处，宣传移风易俗、丧事简办的好人好事。对丧事大操大办大搞封建迷信活动、违规土葬的典型事例要进行曝光。各村（居）委会要建立健全老人福利会和红白事理事会等民间福利性组织，实行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积极引导群众树立丧葬新观念，

提高依法实行殡葬改革的自觉性。

三、大力推行火葬，努力提高火化率

殡葬改革的重点是大力推行火葬，努力提高火化率，逐步取消土葬区。到2000年全市火化率要达到60%以上，其中榕城区、东山区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达到70%以上，普宁市要达到65%以上，揭东县、惠来县、揭西县和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要达到60%以上。各地要制定得力措施，保证完成火化任务。未建殡仪馆（火葬场）的县，要在原来规定的时间内建立起来。建立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楼）等殡葬设施，主要由各地政府投入；同时可合理利用社会资金，以合作或股份形式办殡葬服务业，以加快殡葬设施建设步伐。在实行火葬的地方和医院内死亡人员遗体，一律由当地殡仪馆（火葬场）收运，就地就近火化。医院要建立健全太平房管理制度，杜绝尸体外流土葬。发现应当火葬的遗体土葬的，要按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当地殡葬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丧主限期起棺火化，所有费用由丧主承担。凡发生在我市境内的交通、工伤事故等非正常死亡人员遗体，一律就地火化；外籍死亡人员遗体要求外运的，须持当地县级以上殡葬管理部门证明，并经我市殡葬管理部门批准方准放运尸体。禁止火化后的骨灰装棺土葬。禁止占道（街）设灵治丧。操办丧事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治理乱埋乱葬坟墓和丧葬用品市场

从现在起至2000年。各地要对占用耕地、林地和铁路、国道、省道两侧及风景区、城市四周区域内乱埋乱葬坟墓进行全面治理。对上述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都应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坟主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迁坟，过期无迁移者，按无主坟处理。各县（市、区）要从本地实际出发，认真做好清坟具体规划，分步实施。在治理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优势和职能作用，深入做好宣传教育和说服动员工作，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积极稳妥地解决治理中出现的问题，防止出现不安定因素，确保治理乱葬坟墓工作顺利进行。各乡镇、村要合理规划，根据需要建设公益性骨灰堂（楼），为村民提供方便。

要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的管理。各地要对丧葬用品市场进行清理和整顿。从现在起，凡生产销售（含出口生产销售单位）丧葬用品（指棺木、骨灰盒等）的单位和个人，应经当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禁止无证生产、经营丧葬用品。凡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由殡葬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并依法进行处罚。

五、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发挥职能作用

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把殡葬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抓好殡葬管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计划、财政部门要加大殡葬改革经费的投入，支持兴建和改善殡仪场地设施。

公安部门要坚决查处丧葬的封建迷信活动；对利用丧葬造谣惑众、扰乱社会治安的巫婆、神棍要严厉打击；对抢尸土葬的为首分子要依法惩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清理、整顿棺材铺店和丧葬用品市场，依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法加强管理。

卫生部门要加强医院太平间尸体管理，健全太平间管理责任制，严格做好尸体登记、交接、验签、防疫等工作，禁止尸体运出搞土葬。

国土、林业部门要加强土地、林地管理，严禁乱葬乱修坟墓，对殡葬改革的设施用地要提供方便。

宣传、文明办、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摒弃丧葬陋习，倡导厚养薄葬，文明办丧事。

人事、监察、劳动、宗教、城建、环保、林业、农业、交通、侨务等部门及老龄委、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组织要发挥各自的优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齐抓共管，支持、配合搞好殡葬管理工作。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殡葬管理法规，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自觉实行殡葬改革。国家机关、团体和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干部、职工死亡之后一律实行火化。凡不实行火化搞土葬者，所在单位不得向其亲属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对违反规定又影响极坏的，要根据情节追究单位领导人责任。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狠抓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调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林木声市长任组长，陈弘平副市长任副组长；洪树尚（市政府）、卓奎（市国土局）、方义生（市计委）、陈炳开（市农委）、刘礼源（市建委）、陈声亮（市国土局）、洪永良（市财政局）、许世义（市统计局）、黄铭辉（市农业局）、江奕深（市林业局）、林桂标（市水利局）、陈汉钦（市交委）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卓奎兼任主任，陈声亮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电话：82287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无偿献血 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由副市长孙锐卿任主任，赵锡浩（市政府）、李文填（市卫生局）任副主任，黄河清（市人大办）、李锡安（市委宣传部）、吴道廉（市委统战部）、沈瑞杰（市卫生局）、陈澄民（市财政局）、陈潮强（市教育局）、谢发强（揭阳军分区）、洪宇宏（武警揭阳支队）、张永春（市侨办）、林丽娇（市民政局）、孙潮烈（市公安局）、陈昉（市广播电视局）、王继述（揭阳日报社）、吴创英（市总工会）、黄映銓（市妇联）、王木良（团市委）、洪奕辉（榕城区政府）、温容洁（揭东县政府）、林辉亮（惠来县政府）、余木科（普宁市政府）、曾瑞如（揭西县政府）、许焕平（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朱顺怀（东山区委）、方琪（普宁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张玉莲（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为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开展“119”消防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1998〕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消防意识、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市政府决定从今年11月9日至15日，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广泛深入开展“119”消防宣传周活动

现已进入秋冬季节、风高物燥、是火灾多发期。当前，广泛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周活动，向广大群众普及防火安全知识，增强消防安全观念，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这一活动的重要性，切实把宣传周活动搞得有声有色，富有成效。

“119”宣传周活动期间，各级人民政府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及各临街单位，要在适当地点悬挂防火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办好“119”消防宣传栏、黑板报、墙报；各县（市、区）公安消防部门和保险、供电等单位要密切配合，在适当地点设立消防知识咨询处，提供咨询服务，发放宣传资料；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消防法》和防火知识；各新闻单位要及时宣传报道“119”宣传周活动情况。

二、切实抓好《消防法》的学习、宣传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今年9月1日起施行的《消防法》，是一部重要法律，与各级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人民政府、各行政部門、社會團體、企事業單位的关系都十分密切。广泛深入地開展《消防法》的學習、宣傳和有關人員的培訓工作，是實現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重要保證。因此，各級人民政府和各有關部門應將《消防法》的學習和宣傳當作一件大事來抓，充分利用廣播、電視、報刊大力宣傳《消防法》，廣泛普及消防知識。各級公安消防、勞動等行政主管部門，要認真履行職責，把《消防法》納入教育、培訓內容；繼續抓好單位法人代表、防火責任人和各類消防管理人員的經常性培訓和重點崗位、重點工種職工的定期培訓，各有關部門應給予支持和配合。

三、以貫徹實施《消防法》為契機，大力推進城鎮消防基礎設施建設

目前，我市大多數城鎮的公共消防基礎設施建設還達不到國家规范要求，消防栓、消防水源十分缺乏，消防報警通訊落后，消防裝備嚴重不足。因此，各級公安消防部門，要以貫徹實施《消防法》為契機，主動提請當地政府加大投入，切實加強城鎮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裝備、建築消防設施建設，使消防工作與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相適應。

四、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切實做好今冬明春的防火工作

各級公安消防部門，要認真履行職責，對公共娛樂場所、賓館、酒店、卡拉 OK 歌舞廳、大型集貿商場、易燃易爆場所等消防重點單位，要認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切實消除火險隱患。對那些存在問題嚴重的單位，要依法實施停業整頓，責令徹底整改。對那些拒不整改，又造成重大火災事故者，要依法懲處，決不姑息。

五、切實加強領導，提高宣傳效果

為把“119”宣傳周活動搞得有聲有色，各县（市、區）要從實際出發，制訂活動方案，切實加強領導、把這項活動落到實處，

并将“119”活动于11月20日前书面报送市公安消防局。

附：“119”消防宣传周活动标语。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宣 传 标 语

- 1、消防工作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
- 2、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全面加强消防工作。
- 3、幸福、平安、祥和离不开“119”。
- 4、为了您的安全，请记住火警电话“119”。
- 5、防火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参与。
- 6、普及消防法规，提高消防意识。
- 7、强化消防监督管理，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 8、为了您、我、他的家庭幸福，请时刻注意防火安全。
- 9、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消防工作推向法制化轨道。
- 10、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
- 11、警惕风高物燥，火魔肆虐！
- 12、秋冬季节火灾易发，千万要注意用火用电安全！
- 13、悲剧，祸于麻痹！
- 14、星星之火，能毁大楼。
- 15、亡羊补牢虽未晚，何不防患于未然。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16、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大力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
- 17、依法治火，确保安全。
- 18、严格消防监督，消除火险隐患。
- 19、遵守法规，防火减灾。
- 20、落实防火责任制，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 21、加强消防设施建设，维护公共消防安全。
- 22、加强消防工作，保卫经济建设。
- 23、防火安全系万家，消防工作靠大家。
- 24、发现火灾速打报警电话“119”，消防队救火不收费。
- 25、用火用电须小心，无牙老虎不留情。
- 26、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
- 27、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请自觉遵守《消防法》。
- 28、依法治火，利国利民。
- 29、预防火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30、加强消防法制建设，依法实施消防监督。

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五次 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8〕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粤府〔1998〕48号）精神，为加强对这次人口普查工作的

领导及组织实施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由庄绍徐副市长任组长，卢奇发（市政府）、许世义（市统计局）、彭世国（市公安局）、吴少炎（市计生委）任副组长，林敏（市计委）、林雄波（市统计局）、詹汉池（市财政局）、林丽娇（市民政局）、李锡安（市委宣传部）、梁若云（市卫生局）、林海（市建委）、周香忠（市人事局）、黄汉标（市农业局）、吴佳才（市劳动局）、陈潮强（市教育局）、王子楠（市广播电视局）、谢发强（揭阳军分区）、陈豹（市工商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雄波兼任主任，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联系电话：8768211）。

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实施机构，并于11月15日前将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主任名单报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调整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陈弘平副市长任总指挥，洪树尚（市政府）、杨汉光（市农委）、张敬兀（市水利局）任副总指挥，池作耀（市农业局）、洪永良（市财政局）、郭斯良、林桂标（市水利局）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郭斯良兼任主任，刘炳贵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联系电话：86630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 于 调 整

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蔡锦仕副市长任副组长。杨周（市体改委）、谢汉辉（市委政研室）、袁松英（市经委）、倪俊鹏（市财办）、杨兴春（市国资办）、詹汉池（市财政局）、林木标（市国税局）、方壮茂（市地税局）、陈豹（市工商局）、黄振通（市人民银行）、唐文涛（市社会保险局）、郑贺忠（市总工会）、周香忠（市人事局）、吴佳才（市劳动局）、陈任德（市法制局）、黄静炳（市乡镇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杨周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体改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调整

揭阳市老龄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老龄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庄绍徐副市长任主任，卢奇发（市政府）、潘美旭（市劳动局，）任副主任，魏生（市人事局）、黄炳辉（市民政局）、林敏（市计委）、唐莉（市财政局）、梁若云（市卫生局）、李楚席（市老干局）、吴锦波（市社保局）、刘镇河（市体委）、吴创英（市总工会）、郑佩娟（市妇联）、黄瑜盛（市劳动局）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黄瑜盛兼任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1998〕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消除事故隐患，杜绝重大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实现我市全年经济发展目标，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各级政府和部门、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的制订、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人、防火责任人的落实和履职情况。

（二）对易燃易爆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采矿（石）场、建筑工地以及人、财、物高度集中的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的劳动安全、消防安全等专项治理情况。

（三）安全生产的社会宣传和教育措施。

（四）重大事故隐患普查建档、评估确认及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和实绩。

（五）事故调查处理及结案情况。

（六）道路交通及水上运输的安全措施及春运准备工作。

二、检查对象

主要是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重点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制落实情况和事故隐患突出的易燃易爆行业、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

三、检查的形式和时间安排

检查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发文之日起至11月15日为自查整改阶段，由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组织下属单位检查并验收；第二阶段：11月16日至年底，由市政府派出检查组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企业进行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几点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管领导要亲抓，切实抓出实效。

（二）这次检查要结合冬季气候特点，突出重点，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整改的、要强制整改、防止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通过检查，进一步健全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提高全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请各县（市、区）、各部门将检查情况于11月20日前书面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其汇总上报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调整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鉴于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陈弘平副市长任组长，洪树尚（市政府）、杨汉光（市农委）任副组长，郑元龙（市农委）、方义生（市计委）、黄铭辉（市农业局）、洪永良（市财政局）、江潮荣（市物价局）、高正勤（市监察局）、陈任德（市法制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郑元龙同志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农委（联系电话 876815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调整市菜篮子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许荣和（市财办）、杨汉光（市农委）任副组长，方义生（市计委）、许世义（市统计局）、池作耀（市农业局）、唐少敏（市工商局）、吴精湃（市国税局）、黄锦河（市地税局）、胡钦裕（市国土局）、吴象炯（市海洋与水产局）、许锦葵（市物价局）、吴必首（市粮食管理储备局）、蔡涌城（市商业总公司）、刘保泉（市人行）

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杨向华（市财办）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财办（联系电话：862844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调整市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地名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陈弘平副市长任主任，洪树尚（市政府）、卓奎（市国土局）任副主任，王岳波（市府办）、陈炳开（市农委）、林海（市建委）、林奠明（市国土局）、林丽娇（市民政局）、孙潮烈（市公安局）、洪永良（市财政局）、郑再喜（市邮电局）、袁泽龙（市城规局）、王继述（揭阳日报社）、巫奕琦（市文化局）、吴平河（市广播电视局）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林奠明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联系电话：82261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在 全市推广使用防伪印章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8〕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公安局《关于在全市推广使用防伪印章工作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公安局关于在 全市推广使用防伪印章工作意见

市人民政府：

随着改革开放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政务往来增多，经济贸易往来频繁。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假伪印章实行诈骗的案件时有发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失。根据公安部公通字〔1995〕24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为借助现代科学技术防止和打击利用假伪印章进行诈骗的违法犯罪活

动，确保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市公安局拟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使用经国家科委鉴定的科学技术成果“I型防伪标志印章”。为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提高对推广使用防伪印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推广使用防伪印章是维护正常经济秩序，预防和减少犯罪的一项行之有效措施。现行原始刻制的印章主要存在问题；一是在印章的审批管理上滞后，仅限于印章刻制前的审批，而印章使用和管理跟不上；二是在印章的制作工艺上简单，原材料容易购买，能够轻易伪造；三是在印章的制作技术上不具备防伪功能，直观上无法识别，就真伪印章的专业识别而言，也只停留在原始查对阶段上，发现案件难以及时侦破。总之，现行原始刻制的印章，容易被违法犯罪分子钻空子。我市拟推广使用的“I型防伪标志印章”的主要特点：一是不改变现行印章规格、制式；二是手工及一般通用印章设备、材料无法仿制，同一设备、同一操作人员无法生产出完全相同的两枚印章；三是使用万次以上，不影响防伪标志的清晰度、精密度、磨损变形率不超过千分之七；四是防伪标志在印章中的表现，借助识别器材就能识别；五是印章表面平整，不凹心，不掉字，字迹规范、清晰，适用多种常规的不同纸型。

防伪印章鉴定识别采用了合理的人机组合判断方式和先进的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实现了印鉴的自动定位重合。对于用微机、高精度扫描仪、激光打印机等先进设备仿制的假伪印章，很容易识别出来。该技术与目前国内汉字印章识别系统相比，在性能上处于领先地位。总之，拟在我市推广使用的“I型防伪标志印章”及鉴定识别系统，安全性好，可靠性强，更换使用防伪印章是利国利民的一件好事，势在必行。各级、各单位应进行大力宣传，认真组织实施，自觉做好防伪印章的推广使用工作。

二、切实加强对推广使用防伪印章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防伪印章推广使用范围：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全国、全省统一制发的印章及按规定不宜更换的印章例外）、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外地驻揭阳办事机构和工商业户等使用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名章。

推广使用防伪印章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市公安局拟由局领导挂帅，成立办事机构，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协助市公安局做好防伪印章的制作及印章更换的审批、核发、鉴定等具体工作，确保于199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推广使用防伪印章的工作任务。

三、进一步强化管理，充分发挥防伪印章的使用效益

（一）使用防伪印章实行“印章使用证”制度

“印章使用证”由市公安局统一印制核发。凡刻制、使用防伪印章的单位或组织，应同时办理“印章使用证”。“印章使用证”上留有本单位或组织的公章印模、法人及负责人的印鉴，作为用印单位在有关部门备案或经济往来中提供印章真伪鉴别资料。

（二）建立防伪印章管理系统

市公安局拟统一编制分配防伪印章的标志代号，并建立防伪印章档案库，集中存档，统一管理。并在全市建立防伪印章鉴定识别系统，各县（市、区）配备印章鉴定识别器材，由公安治安部门负责印章真伪鉴定工作。

（三）认真清理和坚决取缔非法刻字业

市公安局拟组织各级公安机关，对我市刻字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经审查合格的个体刻字人员，要指定地点让其继续经营，不得在街头巷尾乱设摊点，不得刻制公章，对非法刻制公章的，一经发现，坚决取缔，确保防伪印章推广使用工作的顺利进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执行。

揭阳市公安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城乡居(村)民、 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城乡居（村）民、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市政府副市长陈弘平任组长，洪树尚（市政府）、黄炳辉（市民政局）任副组长，杨礼谦（市劳动局）、詹汉池（市财政局）、魏生（市人事局）、林雄波（市统计局）、吴锦波（市社保局）、吴创英（市总工会）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城乡居（村）民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日常工作。由黄炳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民政局（电话：86194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勘界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市政府副市长陈弘平任组长，洪树尚（市政府）、黄炳辉（市民政局）、胡钦裕（市国土局）同志任副组长，唐丽（市财政局）、黄铭辉（市农业局）、江奕深（市林业局）、郭斯良（市水利局）、林仰平（市公安局）、林丽娇（市民政局）同志任成员。

勘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勘界日常工作。由林丽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原从市民政局、市国土局抽调的人员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殡葬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林木声市长任组长，陈弘平副市长任副组长，洪树尚（市政府）、胡锡辉（市委组织部）、林贤才（市委宣传部）、林海（市建委）、方义生（市计委）、许海泉（市交委）、黄炳辉（市民政局）、林仰平（市公安局）、胡钦裕（市国土局）、袁泽龙（市城建局）、陈豹（市工商局）、詹汉池（市财政局）、林展安（市文明办）、高正勤（市监察局）、沈瑞杰（市卫生局）、魏生（市人事局）、吴佳才（市劳动局）、江奕深（市林业局）、陈任德（市法制局）、林祥文（市宗教局）、肖杨良（市环保局）同志为成员。

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殡葬管理日常工作。由黄炳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市民政局（电话：8628249）。

各县（市、区）殡葬工作领导小组也应及时调整配齐领导成员，以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调整情况请及时抄报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普惠高速公路 建设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1998〕73号

普宁市、惠来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普惠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的领导，加快公路建设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普惠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由林木声市长任总指挥，庄绍徐副市长、卢奇发（市政府）、陈朝盛（市公路局）任副总指挥，刘雪葵（市计委）、蔡和平（市交委）、刘映松（市建委）、陈澄民（市财政局）、陈建新（市公安局）、卓奎（市国土局）、林升华（市邮电局）、黄锦何（市地税局）、吴奇光（市工商银行）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陈朝盛兼任主任。工作人员由市公路局、公安局、国土局等单位派员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市公路局（电话：82347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对企业实施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 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通知

揭府办〔1998〕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物价局等六部门《转发国家计委等六部门关于对企业实施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的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通知》（粤价〔1998〕25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揭阳市市直第一批享受收费减免的“三改”、“特困”企业名单（见附件一）、关于对企业实施“三改”过程中省定收费减免目录对照表（见附件二）、关于对企业实施“三改”过程中国家制定收费减免目录对照表（见附件三）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下岗职工由市劳动局按政策规定核发《广东省下岗职工证》，凭证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见附件四）。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揭阳市市直第一批享受收费减免 的“三改”、“特困”企业名单

汕头啤酒厂	广东电焊机厂
揭阳市味精厂	揭阳糖厂
揭阳氮肥厂	揭阳花岗石厂
揭阳棉纺厂	市粮食总公司
市物资总公司	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
中信揭阳发展公司	市饲料工贸实业总公司
市商业总公司	

附件二：

关于对企业实施“三改”过程中省定收费减免目录对照表（一）

收 费 部 门	收 费 项 目	计 算 单 位	批 准 文 号 及 收 费 标 准（元）	备 注
1、国资管理办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费		粤价函[1997] 91号	
	(1) 代理开业登记	户	200—1000	减半
	(2) 代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户	100	减半
	(3) 查询企业登记资料	每个	50—80	减半

说明：1、有关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以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劳动局所属下岗职工就业培训及培训费，我市还未实施；

3、特困企业、破产企业缓交或免交费，由同级物价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确定。

附件三：

关于对企业实施“三改”过程中国家制定收费减免目录对照表（二）

收 费 部 门	收 费 项 目	原收费标准（元）	现收费标准（元）	备 注
1、工商部门	(1) 办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	100	50	减半
	(2) 办理商标变更登记	800—1000	400—500	
2、税务部门	(1) 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15 元/证	10 元/证	调低
2、工商、税务、卫生等部门	对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免收管理费、登记费、证书费。			免收

揭阳市物价局整理
1998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调整全市打击走私协调机构的通知

揭府办〔1998〕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反走私工作的领导，根据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8〕385号文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反走私工作的实际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各级打击走私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将原“揭阳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改为“揭阳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将原领导小组下设的“揭阳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应改为“揭阳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由市政府协助分管的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原人员编制不变。

二、我市反走私的重点地区惠来县及普宁市，要将原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改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将原领导小组下设的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应改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由政府办公室分管的副主任担任主任。

三、其他县（区）设立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由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的副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

四、各级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指导、检查、协调、监督各地方、各部门反走私联合行动和综合治理工作。要恪尽职守，严格履行职责。

各地要高度重视并加强对反走私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深化改革、建立反走私新体制的重大决策，全力以赴夺

取反走私工作的新胜利。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再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庄绍徐副市长任组长，卢奇发（市政府）、杨礼谦（市劳动局）同志任副组长，林贤才（市委宣传部）、林敏（市计委）、袁松英（市经委）、杨周（市体改委）、林海（市建委）、唐莉（市财政局）、陈玩江（市公安局）、林奠明（市国土局）、陈豹（市工商局）、江潮荣（市物价局）、陈怀英（市国税局）、陈锦河（市地税局）、吴锦波（市社保局）、王镇藩（市国资办）、罗亮辉（市人行）、吴创英（市总工会）、黄映銓（市妇联）、曾海波（市团委）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吴佳才（市劳动局）同志任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成 员 的 通 知

揭府办〔1998〕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林木声市长任指挥，陈弘平（市政府）、钟友森（揭阳军分区）、洪树尚（市政府）、杨汉光（市农委）、张敬兀（市水利局）任副指挥，林炳祥（市府办）、林贤才（市委宣传部）、刘雪葵（市计委）、刘礼源（市建委）、倪俊鹏（市财办）、方振波（市经委）、林应忠（市交委）、陈澄民（市财政局）、黄炳辉（市民政局）、陈榜辉（市气象局）、池作耀（市农业局）、王潮星（市海洋与水产局）、唐楚雄（揭阳电力局）、林升华（市电信局）、李文填（市卫生局）、陈昉（市广播电视局）、林仰平（市公安局）、杨君山（市无线电管理处）、郑立逵（53504部队）、邹美余（53507部队）、郭斯良（市水利局）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林炎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联系电话：8620710，传真机：866403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商业银行 筹备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刘保泉（人民银行揭阳分行）任副组长，陈澄民（市财政局）、吴精湃（市国税局）、陈豹（市工商局）、杨兴春（市国资办）、罗炳河（农业银行揭阳分行）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建市商业银行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揭阳分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做好液化石油气钢瓶

定期检验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8〕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建市以来，为加强对液化石油气钢瓶（以下简称钢瓶）的安全管理，市人民政府颁发了《揭阳市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揭府〔1995〕27号），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宣传、清理整顿活动，使我市燃气行业得到健康发展。但由于部分气站和经营者片面追求利润，不严格执行有关规程、规定，造成钢瓶定检率很低。据市劳动部门近期调查，逾期未检的钢瓶约占40%，不少不合格的钢瓶仍在流通使用，严重威胁着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对钢瓶的安全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钢瓶定期检验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钢瓶的安全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气瓶安全监察规程》和《揭阳市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坚决搞好钢瓶的定期检验工作，杜绝不合格钢瓶在我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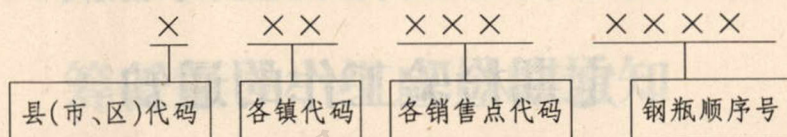
二、根据国家劳动部《气瓶安全监察规程》有关规定，钢瓶充装前必须严格检查，不合格钢瓶不得充装。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应严格把关，并负责将到期应检未检的钢瓶收集送检。为有利于钢瓶检测站合理安排检测工作，由市劳动局分解下达各充装站每月送检钢瓶的最低任务数。各充装站应认真执行，确保完成送检钢瓶数及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缴交检验费。

三、为规范化管理，在我市使用的钢瓶实行统一编号。

编号的标志：



市直和各县（市、区）的钢瓶编号代码为：市直：A，普宁市：B，揭东县：C，惠来县：D，揭西县：E，榕城区：F，试验区：G，东山区：H。

各镇和销售点的代码由各县（市、区）劳动部门统一编码，报市劳动局备案。

各销售点负责对所属合格的钢瓶进行登记、编号，并在钢瓶的瓶肩用红漆喷上编码，不合格钢瓶经送检合格后再编号。统一编号的工作要求在 1999 年 2 月底前完成。

四、各钢瓶检测站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检验，保证经检验出站的钢瓶合格率达 100%。对由检测站造成的质量问题，将追究检测站的责任。

五、切实加强检查监督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钢瓶定期检验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无证违法经营的液化石油气销售点，按规定坚决取缔。对没有按时喷上编号的钢瓶一律视为不合格钢瓶，经查获，全部没收；对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钢瓶的充装站和销售点，责令其停业整顿，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坚决杜绝不合格钢瓶继续流通使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转发市社保局

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8〕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我市社会保险工作在市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各项工作逐步开展，职工的投保率和实施险种逐年增加。目前，全市参加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的企业 1546 个、106511 人，参加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单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位 463 个、38997 人，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 459 个、33745 人，参加职工失业保险的企业 673 个、47521 人。但我市社会保险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社会保险覆盖面比较窄，各县（市、区）实施的险种不平衡，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意识比较淡薄，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困难，企业拖欠社会养老金较严重，影响了社会养老金的正常支付。为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对扩大我市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社会保险是政府依据法律和法规施行的法定保险。凡在揭阳市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包括各类所有制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全部职工（包括固定工、合同制工人、临时工、农民轮换工、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个体劳动者和从业人员）一律都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一）尚未按省、市规定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和《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县（市、区）要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原则上要求今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已实施上述四个险种的县（市、区）要根据各个险种的实施范围进行清理，凡该参加而未参加的单位都要在今年 7 月 1 日起参加，并补交从当地实施时间起所欠的各项保险费及利息。

（二）进一步把“三资”企业，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员工纳入当地社会保险，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对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员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要求各县（市、区）今年下半年先搞试点，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争取明今全部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

一、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其法人要根据省、市及当地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中方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二、凡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所招的职工，从招收之月起必须按规定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定期向职工公布。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工作，把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与准时发放职工工资摆在同等位置，凡在职职工当月的工资能发放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不按规定标准缴纳各项保险费的单位，视作中断缴费时间处理。

四、各专业银行要将社会保险基金比照企业职工工资作为优先顺序予以及时足额划帐，不得扣压，确保基金收支畅通。

五、要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保证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征集和给付。对拒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单位，由社会保险部门通知单位开户银行从其帐户中强制扣缴；对拒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单位，由社会保险部门责令其限期参加，并追缴其应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之日起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和滞纳金。逾期仍不参加者，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暂扣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由社会保险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拒绝为职工实行社会保险的行为属于对职工的侵权行为，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六、各级劳动、人事、工商、税务、财政、审计和工会等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工作。各主管部门要经常检查、督促所属单位和职工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金。

七、各级社会保险机构有权对各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单位和职工个人的缴费情况及有关经营情况进行稽查。同时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主动做好宣传服务工作，深入调查研究，严格执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行社会保险有关法规和政策,认真做好基金的征缴、管理和使用工作。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八、为确保职工的合法仅益,各单位必须把社会保险工作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抓好此项工作,把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作为对单位领导及其主管部门领导考核的内容。凡未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一律取消其评比先进和评奖资格。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下达 1998 年揭阳市

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1998 年揭阳市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1998 年揭阳市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998 年揭阳市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

	播种面积 (万亩)	总产量 (万吨)	国家定购任务 (万吨)	储备任务 (万吨)
全 市	280	128.4	6.4	5 其中： 市直公司 0.60
榕城区	7.40	4.3	0.443	0.48
东山区	3.93	2.3	0.278	0.22
揭阳经济开 发试验区	6.20	3.94	0.437	0.17
揭东县	69.45	39.30	2.418	0.69
惠来县	61.29	25.69	1.047	0.92
普宁市	70.11	30.4	0.966	1.15
揭西县	59.83	21.75	0.795	0.70
大南山华侨 管理区	1.20	0.498	0.016	0.04
普宁华侨 管理区	0.59	0.253		0.03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 的 通 知

揭府办〔1998〕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庄绍徐副市长任主任。卢奇发（市政府）、潘美旭（市劳动局）、方振波（市经委）任副主任；彭映成（市政法委）、吴长强（市检察院）、方义生（市计委）、陈炳开（市农委）、刘礼源（市建委）、林应忠（市交委）、林少斌（市外经贸委）、倪俊鹏（市财办）、郑贺忠（市总工会）、唐少敏（市工商局）、孙潮烈（市公安局）、陈任泉（市消防局）、黄静炳（市乡镇企业局）、吴平河（市广播电视局）、唐莉（市财政局）、沈瑞杰（市卫生局）、王木明（市财产保险公司）、郑英海（市劳动局）为成员。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郑英海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编制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陈弘平副市长任组长，洪树尚（市政府）、方义生（市计委）、王潮星（市海洋与水产局）任副组长，林宗强（市科委）、蔡和平（市交委）、陈声亮（市国土局）、郭斯良（市水利局）、江少平（市气象局）、丁轩明（市经委）、林俊生（市旅游局）、陈大圆（揭阳电力局）、肖扬良（市环保局）、史锡坤（市食盐专卖局）、陈启桐（揭阳军分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王潮星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水产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陈弘平副市长任主任，洪树尚（市政府）、林名拱（市政府办公室）、沈瑞杰（市卫生局）、林炳松（市教育局）、唐莉（市财政局）、吴佳才（市劳动局）、黄炳辉（市民政局）、王炳金（市残联）任副主任，林贤才（市委宣传部）、林海（市建委）、方义生（市计委）、郑元龙（市农委）、吴特亮（揭阳军分区）、刘炳坚（市体委）、魏生（市人事局）、林木标（市国税局）、陈锦河（市地税局）、林仰平（市公安局）、黄朝今（市司法局）、陈任德（市府法制局）、陈豹（市工商局）、王子楠（市广播电视局）、郑佩娟（市妇联）、林育生（榕城海关）、黄振通（人行揭阳分行）为成员。委员会秘书长由王炳金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

三洲拦河闸加固工程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三洲拦河闸加固工程指挥部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陈弘平副市长任总指挥，洪树尚（市政府）、张敬兀（市水利局）任副总指挥，郭斯良、陈儒展、杨启杰、胡有想、张弥生（市水利局）、邱宝荣（市三洲水利管理处）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邱宝荣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三洲水利管理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做好整顿乱集资乱批设 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8〕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一些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以下简称金融“三乱”）的问题相当严重，特别是乱集资和乱办金融业务，已扰乱了金融秩序，损害了群众利益，影响了我市社会安定。“三乱”问题潜在极大的风险，必须及时加以纠正。根据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1998〕52号）精神，市政府决定要认真、积极、稳妥地开展我市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确保金融秩序的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成立揭阳市整顿金融“三乱”领导机构

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整顿金融“三乱”领导小组，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刘保泉（人民银行揭阳分行）任副组长，黄振通（人民银行揭阳分行）、陈建新（市公安局）、郑楚武（市检察院）、方建生（市法院）、陈豹（市工商局）、林丽娇（市民政局）、袁松英（市经委）、谢映标（市供销社）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黄振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揭阳分行（联系电话：8629034，

联系人：林丹峦、张涛）。

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相应负责辖区的整顿工作。各单位成立领导机构的名单及联系人、联系电话于1998年12月25日前报市整顿金融“三乱”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实施步骤

我市整顿金融“三乱”工作按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依法进行，大体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将粤府办〔1998〕52号文件精神贯彻到镇（办事处、管区）级和有关部门，对辖属及系统制定的涉及金融业务的法规、管理制度、奖励办法等进行清理，及时纠正；并按属地管理原则对金融“三乱”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如实填好自查表格（附表一、二），于1998年12月31日前报达市整顿金融“三乱”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清偿债务，撤销关闭金融“三乱”机构。凡涉及金融“三乱”的机构，要尽快制定债务偿还和资产处理的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于1999年3月20日前完成。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在1999年3月20日前将清理整顿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市整顿金融“三乱”办公室，以便汇总上报。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1999年4月份起，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的清理整顿工作进行验收，同时接受上级检查组的检查验收。于1999年6月底前完成我市金融“三乱”整顿工作。

三、几点要求

整顿金融“三乱”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难度大、敏感度高、涉及面广的工作，要积极稳妥地进行。既要解决问题，又要确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保社会稳定。

(一) 各级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周密计划、精心组织,按时优质完成金融“三乱”整顿工作任务。

(二) 认真处理清理整顿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慎重地加以解决,特别要按政策依法处理好群众个人到期债务的清偿问题。避免引起大的波动,确保社会稳定。

(三) 人民银行揭阳分行与市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不得互相推诿,确保我市清理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顺利进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打击生产和 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陈益孝（市政府）、林运有（市技术监督局）、陈豹（市工商局）任副组长，林贤才（市委宣传部）、卢文辉（市检察院）、廖志明（市法院）、袁松英（市经委）、许荣和（市财办）、林仰平（市公安局）、钟汉标（市烟草局）、詹汉池（市财政局）、沈瑞杰（市卫生局）、黄伟忠（市医药管理局）、许惠光（市乡镇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运有兼任主任，洪允辉（市技术监督局）、林岳良（市公安局）、赖伟松（市工商局）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技术监督局（联系电话：8629349、862924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8〕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市区污水处理厂的筹建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领导小组。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陈益孝（市政府）、李绪珠（市环保局）任副组长；方义生（市计委）、林海（市建委）、陈澄民（市财政局）、肖扬良（市环保局）、袁泽龙（市城规局）、胡钦裕（市国土局）、江潮荣（市物价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肖扬良兼任主任，工作人员从市环保局抽调。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联系电话：86294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8〕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陈弘平副市长任组长，洪树尚（市政府）、林运有（市技术监督局）任副组长，黄宜祥（市技术监督局）、黄铭辉（市农业局）、江奕深（市林业局）、吴象炯（市海洋与水产局）、洪永良（市财政局）、林小波（市农行）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黄宜祥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技术监督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龙颈上库

输水隧洞抢修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1998〕91号

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为加强我市龙颈上库输水隧洞抢修工程的领导，确保龙颈上库输水隧洞抢修工程保质按时完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龙颈上库输水隧洞抢修工程指挥部，由陈弘平副市长任总指挥，张敬兀、郭斯良（市水利局）任副总指挥，杨启杰、胡有想（市水利局）、蔡鹏程、李永益（龙颈水库）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蔡鹏程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龙颈水库（联系电话：5862255 转 214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调整市科技馆 筹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科技馆筹建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陈益孝（市政府）、刘雪葵（市计委）、蔡耿元（市科协）任副组长，林敏（市计委）、林宗强（市科委）、刘礼源（市建委）、洪永良（市财政局）、袁泽龙（市城规局）、胡钦裕（市国土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蔡耿元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科协

(联系电话：862924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自动化 信息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人民政府办公自动化信息工程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陈益孝（市政府）、刘雪葵（市计委）任副组长、王岳波（市府办）、林敏（市计委）、陈澄民（市财政局）、林升华（市电信局）、杨建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赖武对（市统计局）、王潮城（市信息中心）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王潮城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信息中心（电话：876894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信息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由林木声市长任组长，蔡锦仕副市长任副组长，陈益孝（市政府）、林贤才（市委宣传部）、王岳波（市府办）、刘雪葵、林敏（市计委）、彭世国（市公安局）、丁轩明（市经委）、郑元龙（市农委）、陈潮武（市外经委）、林宗强（市科委）、林升华（市电信局）、陈澄民（市财政局）、黄克凌（市国税局）、黄锦何（市地税成）、赖武对（市统计局）、林炳华（市人行）、李汉农（榕城海关）、张佐权（市法制局）、吴平河（市广播电视局）、王潮城（市信息中心）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刘雪葵兼任主任，王潮城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信息中心（电话：876814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质量振兴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陈益孝（市政府）、林运有（市技术监督局）任副组长，丁轩明（市经委）、林海（市建委）、倪俊鹏（市财办）、林敏（市计委）、郑元龙（市农委）、陈汉钦（市交委）、陈潮武（市外经贸委）、林宗强（市科委）、唐小敏（市工商局）、詹汉池（市财政局）、沈瑞杰（市卫生局）、黄宜祥（市技术监督局）、林俊生（市旅游局）、黄振通（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陈任德（市府法制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运有兼任主任，丁轩明、林海、倪俊鹏、黄宜祥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技术监督局（联系电话：86293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问题 的 通 知

揭府办〔1998〕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使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推进我市殡葬改革工作，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现就有关考核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主管殡葬工作的副县长（市、区）长（管委会副主任）。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100分制）

（一）火化率（50分）

按《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责任书》的目标考核，每低于目标1个百分点扣1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1分。

（二）殡仪馆（火葬场）建设（12分）

按年度目标兴建的殡仪馆（火葬场），当年兴建当年投入使用的给满分，当年未能投入使用按总数的75%打分。

未能按年度目标建成殡仪馆、火化车间、骨灰寄存设施的，按比例扣分。

提前完成年度目标建设任务的，另加5分。

（三）管理机构（10分）

1、成立县（市、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并由县（市、区）领导担任组长；（2分）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2、所辖乡、镇（办事处）有相应的殡葬改革领导机构；（2分）
- 3、所辖管理区、村（居）委会有相应的殡葬改革领导机构；（2分）

4、县（市、区）建立健全殡葬管理所及执法队；乡镇（办事处）、管理区、村（居）委会有殡葬管理执法队伍。（4分）

（四）规章制度（8分）

县（市、区），乡、镇、场、办事处，管理区、村（居）委会均建立健全殡葬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五）专项治理（8分）

铁路、国道、省道等主干线两侧，城区周围、风景名胜区无乱葬坟。

（六）革除丧葬陋习（5分）

管辖区内无大操大办现象和封建迷信活动。

（七）公墓、丧葬用品管理（7分）

辖区内无非法公墓；（5分）

辖区内无非法生产、销售丧葬用品。（2分）

三、考核时间

每年1月份对上一年度殡改工作组织考核。

四、考核办法

（一）由各县（市、区）组织初评，每年1月5日前将考核的有关材料报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于1月中旬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重点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全市。

五、奖罚办法

考核的结果作为当地政府领导干部年度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凡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火化率达标的，由市政府通报表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彰，并给予县（市、区）长、分管副县长（市、区）长适当奖励；低于60分的，由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给予县（市、区）长、分管副县长（市、区）长黄牌警告；对连续2年受到黄牌警告的县（市、区），要追究县（市、区）长和分管领导的责任；对连续3年考评都低于60分的，由市政府给予县（市、区）长和分管殡葬工作的副县长（市、区）长行政警告，并通报全市。

六、考核组织工作

由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年度考核组织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审定，2001年第一季度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对3年目标完成情况总评考核。

附：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日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基本	县(市、区)名 称		所辖乡镇办 事 处 (个)	所辖管理区 (村居委会) (个)	总 人 口 (人)		全年死亡数 (人)		全年火化 遗体量(具) (不含外地)	
情况	殡改领导小组(个)			成 立 殡 管 所 (个)	成立殡改 执法队 (支)	殡仪馆火葬场(个)			现有 火化 炉(台)	现有 运尸 车(辆)
	县 (市区)	乡 镇 办 事 处	管 理 区 (村居委会)			已 建	在 建	开 业		
火 化 率		应 达 %		已 达 %		标准分 50 分		得 分 分		
建设殡仪馆		任 务 家		建 好 家		标准分 12 分		得 分 分		
建设火葬场		任 务 家		建 好 家						
建立殡改 领导小组 管理机构 情 况	殡改领导小组			应 建 个	已 建 个	标准分 6 分		得 分 分		
	殡葬管理所			应 建 个	已 建 个	标准分 2 分		得 分 分		
	殡葬管理执法队伍			应 建 个	已 建 个	标准分 2 分		得 分 分		
建立殡改 规章制度	应 建	县	个	已 建	个	标准分 8 分		得 分 分		
		乡 镇	个		个					
		管区(村)	个		个					
专项治理“三 道两区”乱葬 坟	三年治理任务 宗			本年度已清 占总任务的 宗 %		标准分 8 分		得 分 分		
革除丧葬陋习	辖区内无大操大办、无封建迷信活动					标准分 5 分		得 分 分		
公墓、丧葬 用品市场	辖区内无非法公墓(有非法公墓的不给分)					标准分 5 分		得 分 分		
	无非法生产、销售丧葬用品(如有不给分)					标准分 2 分		得 分 分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县(市、区) 殡葬改革领导 小组初评意见 及整改措施	初评总得分	分
市考核小组 意 见	考评总得分	分
市人民政府 审查、考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1998 年第四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事 项

今年 11 月 2 日上午,林木声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市府直属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解决普宁市、揭西县建设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市级配套资金问题。根据省计委、农业厅、水利厅《关于“九五”第一批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安排问题的通知》(粤计农[1998] 01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会议同意在 1999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普宁市、揭西县建设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市级配套资金共 80 万元,由市财政局负责商计委等部门,落实到具体项目。

二、关于增加投入加快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问题。根据省政府《关于搞好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粤府[1996] 4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会议同意从以下两方面增加投入,加快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一)根据市财政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对水利建设的投入。从 1999 年起,市财政一次性小型农田水利、水利事业费投资以 200 万元为基数,每年按不低于市级财政收入增长速度递增;同时,视市财力情况,每年从预算内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水利工程安全达标补助。(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搞好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揭府[1997] 53 号)、《颁发〈揭阳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府[1998] 49 号),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市水利局、财政局要加强监督和检查。

三、关于加快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资金安排问题。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议案的办理方案报告》（粤府案函〔1998〕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会议同意从1999年起至2008年止，每年在市级财政预算的林业事业费增加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专项资金20万元。

四、关于我市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粤府〔1998〕38号）精神，按照“四分开一完善”和“市场导向，明确职责，加强调控，确保平衡，转换机制，搞活流通”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会议原则同意市粮食管理储备局提出的关于我市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方案，经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名义发文执行。

五、关于我市多次往返港澳公务证件审批问题。为加强管理，实行一个窗口办证，会议强调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调整多次往返港澳公务证件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函〔1998〕308号）执行。除按规定需报省政府审批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办证由市人民政府审批。具体工作由市外事办统一受理。（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2期）

市政府二届2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今年11月2日下午，林木声市长主持召开二届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分析今年后两个月的经济发展态势，传达贯彻国务院、省

政府有关会议精神，通过如下事项：

一、确保完成今年各项经济指标。会议认为，今年剩下2个月，要完成今年各项经济指标的难度很大。会议要求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集中精力，抓紧抓好经济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完成任务。

二、传达贯彻国务院八省（区）打击走私和骗汇工作座谈会、全国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一）召开会议将国务院八省（区）打击走私和骗汇工作座谈会精神传达到全市各乡镇。会议的主题是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打击走私和骗汇犯罪活动，一手抓确保实现全年出口增长目标。（二）召开全市财政税收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家、省的有关会议精神，努力增收节支，保证完成今年财税任务。（三）召开全市计划工作座谈会，分析我市今年计划执行情况，研究部署明年计划安排工作。3个会议的筹备工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政府办公室组织落实。

三、讨论通过《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为使市政府各项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市政府工作的实际，会议讨论通过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四、讨论通过《外地驻揭阳市办事机构管理办法》为加强对外地驻揭阳市办事机构的管理，发挥外地驻揭办事机构的作用，促进我市与外地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的联系、交流与合作，结合我市实际，会议讨论通过了《外地驻揭阳市办事机构管理办法》。（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二次〔1998〕2号）

1998年10-12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

事 项

(一)

10月28日上午,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烟专[1997]第30号文、省烟草专卖局粤烟专[1998]23、33号文及市人民政府揭府通[1998]2号通告的精神,整顿榕城西郊糖烟酒市场,取缔卷烟自由批发,强化我市卷烟市场管理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一、统一思想认识,坚决取缔烟草自由批发交易市场。对在榕城西郊糖烟酒市场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的经营者,限期于今年11月5日前全部撤出市场,逾期不撤出市场的,市政府将采取强制措施,坚决予以

取缔。并按揭府通[1998]2号通告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二、采取得力措施,积极疏导转营,经前段初步整顿,榕城西郊糖烟酒市场现已更名为揭阳榕西综合市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会同榕城区政府及榕城工商分局,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其他商品经营者进场经营,使之真正成为多种经营的综合市场;榕城区政府和市烟草专卖局应会同榕城工商分局,抓紧做好该市场卷烟经营者撤出市场的工作,讲清政策,引导他们转营。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检查监督,巩固清理整顿成果。市政府将组织市烟草专卖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公安局、榕城区政府

等有关单位对揭阳榕西综合市场的清理整顿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市场内仍有经营卷烟的,对其经营的卷烟全部没收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市场工商管理组要密切配合,加强检查监督,巩固清理整顿成果,彻底取缔该市场的卷烟自由批发交易行为,保证达到省烟草专卖局《关于限期取缔烟草自由批发交易市场的紧急通知》的要求。(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2期)

(二)

1998年12月11日,洪树尚副秘书长受陈弘平副市长的委托,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北山水电厂向南山镇近区供电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一、南山镇近区用电分成新老区是造成近区供用电混乱,上网基数减少,经济效益低的主要原因。分新老区供电管理体制已不适应城乡用电一体化的要求,也不利于南山镇统一

管理以及乡镇企业的发展。为了有利于北山水电厂正常发供电和南山镇经济的发展及当地居民的生活用电,会议决定对高耗能低效益的铸钢厂进行清理。清理时间为12月11日至12月20日。南山管理区1家铸钢厂由南山镇政府负责清理;北山水电厂直供的14家铸钢厂以北山水电厂为主,南山镇政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清理工作。

二、落实基数和管理责任制。基数另行文确定。南山镇用电实行分级管理,即由镇政府统一一个口向北山购电,然后供给所属用电单位和居民,此项工作从1999年1月1日起实行。揭西县政府、南山镇政府应做好统一管理的有关工作,北山水电厂配合做好厂房内总出口线路、表计安装工作。北山水电厂在枯水期应千方百计调节好供电量,确保南山镇居民生活用电。(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期)

1998 年政务大事记 (四)

10 月

1 日, 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在普宁市举行隆重的开业仪式。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务副主席刘敏学, 国家工商局副局长李建中, 中国消费者协会会长曹天玷,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顾问刘永纲, 原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张洪魁, 卫生部工会主席钟启伦, 国际中西药学会会长牛永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司副司长骆诗文, 国家工商局市场司副司长谢林, 广东省人大常委、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张训诚, 省政协常委、财经委员会主任黄绪荣, 省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府凡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黄宏耀, 省卫生厅副厅长关敏文, 市委常委、普宁市委书记丁伟斌, 副市长庄绍徐、蔡锦仕等出席了开业

仪式并为市场开业剪彩。

同日, 广东康美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国家药品 GMP 标准认证。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务副主席刘敏学, 中国消费者协会会长曹天玷,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顾问刘永纲, 原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张洪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司副司长骆诗文, 国家工商局市场司副司长谢林, 广东省人大常委张训诚, 省政协常委、财经委员会主任黄绪荣, 省卫生厅副厅长关敏文, 省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府凡林, 副市长蔡锦仕等出席颁证仪式。

同日, 副市长孙锐卿考察了勤工俭学企业——广东揭阳市摩托车工贸公司。

2 日, 以柏林华侨总会永远名誉会长张福贤先生为团长

的德国柏林华侨总会访华团一行10人蒞揭访问，受到副市长孙锐卿等的热烈欢迎。

4日，由柬埔寨柬华理事总会副会长杜瑞通先生率领的访华团一行11人蒞揭访问，受到副市长孙锐卿等的热烈欢迎。

7日上午，全市征兵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陈弘平主持了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市委常委、揭阳军分区司令员钟友森到会并分别讲话，市纪委副书记郑克辉等参加了会议。

9日上午，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8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市森林防火指挥长陈弘平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的陪同下前往市国有商业银行调研。

12日，市政府在市国税宾馆召开市交委、电力系统行风助评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15—30日，第84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广州隆重举行。本次交易会我市成效显著，共签订出口合同412宗，合同成交额3618.3万美元。广交会期间，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庄绍徐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前往广交会揭阳摊位检查指导工作。

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蒞揭视察。李长春一行在市委书记江东海、市长林木声的陪同下先后视察了市、县、镇、村四级联办的揭东县炮台万亩水稻高产片，外资企业、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丽化食品有限公司，泰丰侨镀锌管有限公司，埔田笋竹生产基地和香蕉生产基地，东山区阳美玉器专业村，广东运通塑料（集团）公司，广东吉荣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普宁

● 政务大事记 ●

中药材专业市场。陪同李长春视察的有：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蔡东士，省委副秘书长唐国忠，省委政研室主任关则文，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方健宏，南方日报副总编辑杨兴锋等。

同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长林木声《积极行动起来，广泛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活动》的电视讲话。

同日下午，市委书记江东海、市长林木声前往广东龙马电器工业总公司检查指导工作。

22日上午，全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江东海、市长林木声、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上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东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部署理顺农村基层管理体制工作。市领导江东海、

戎铁文、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下午，全市三级干部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东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和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和研究部署我市当前几项主要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江东海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到政法系统和驻军搞调研。

同日上午，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等出席会议。

同日下午，全市创建爱婴市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同日下午，全市老龄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

同日，市政府在市不锈钢制品专业市场召开市区不锈钢制品生产厂家、经营户代表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参加会议并讲话。

24-25日，泰国顺和成集团公司总裁张锦程先生与全国政协委员、原国家计委副主任余健民，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常委、省侨联名誉主席王善荣一行到揭西县考察林业生产情况，受到市长林木声、市政协主席林生耀等的热烈欢迎。

25日上午，市长林木声、副市长陈弘平到市三防指挥部研究部署防御9810号台风工作。

同日晚上，市委、市政府在市机关办公大楼714会议室召开紧急会议，部署防御9810号台风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到会讲话。会后，市

领导戎铁文、田映生、洪琦炉、丁伟斌、陈石波、欧汉波、庄绍徐、蔡锦仕等连夜分赴各县（市、区）检查指导防御9810号台风工作。

26日上午，市长林木声、副市长庄绍徐前往揭东县检查指导防御台风工作。

同日，广东银港集团有限公司举行成立庆典仪式。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了庆典仪式。

同日，揭阳市飞达实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技改投资有限公司在市区举行首期投资合作签字仪式。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了签字仪式。

同日，全市庆祝环卫工人节大会在揭阳市富榕宾馆3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了大会并为受表彰者颁发荣誉证书。

28日，副市长庄绍徐带队慰问孤寡特困、烈属、离退休老同志和100岁以上的老人。

同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蔡锦仕《以创建国家卫

● 政务大事记 ●

生城市为目标，努力把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推上新的台阶》文章。

同日下午，全省地税系统先进集体先进模范人物事迹巡回报告会在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出席了会议。

28-30日，全省地税系统国企改革与地方税收研讨会在揭西县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29日上午，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暨表彰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主持了会议，常务副市长欧汉波致开幕词，市长林木声发表讲话，市领导江东海、卓圣泰、林生耀、郑克辉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下午，全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先进企业代表座谈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出席了会议。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414会议室举行新一届市政府组成人员颁发任命书仪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俊桓主持了仪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市长林木声到会并分别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江奕元、徐位英、温庆雅和秘书长杨辟及出席了仪式。

30日，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学习班在揭阳宾馆8楼会议厅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参加了学习班并分别作重要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参加了学习班。

11月

2-3日，由庄世平先生为名誉团长、陈伟南先生任团长的潮汕三市港澳政协委员视察团一行50人莅揭视察，受到市领导江东海、林木声、卓圣泰、林生耀、田映生、洪琦炉、欧汉波、孙锐卿、王瑞龙、张浦骏、张伯利、陈桐荣、许少石和市政协秘书长江明璧的热烈

欢迎。

3日，省高教厅厅长许学强等一行7人莅揭了解揭阳学院（暂名）的筹建情况，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孙锐卿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的热烈欢迎。

4日上午，我市在榕城区丁日昌府举行揭阳市禁毒展览开幕式。副市长陈弘平主持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兼市委政法委书记成戎文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市领导江东海、林木声、卓圣泰、林生耀、洪琦炉出席开幕式。

同日，全市冬季消防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同日下午，省招生委员会副主任、高教厅副厅长刘育明等一行3人莅揭了解“3+X”的有关情况，受到副市长孙锐卿的热烈欢迎。

5日上午，全市打击走私

和骗汇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副市长陈弘平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分别讲话，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参加了会议。

同日下午，全市财税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参加了会议。

6日上午，全市计划工作座谈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庄绍徐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到会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林炳祥参加了会议。

9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陈弘平《在“119”消防宣传周活动上的讲话》。

同日上午，全市地震重点

● 政务大事记 ●

监视防御区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8 会议室召开。副市长蔡锦仕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参加了会议。

10 日，副市长陈弘平带领揭西县委书记谢烈鹏、县长刘之强专程前往汕头，与汕头市领导江泓、赖益成、黄世忠座谈，共商汕头对揭西进一步对口扶贫工作。

12 日，副市长庄绍徐到揭西检查重点项目建设。

13 日，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714 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兼政法委副书记陈弘平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江东海、市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戎铁文到会并分别讲话，市政协主席林生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俊桓、市纪委副书记郑克辉出席了会议。

16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前往揭阳中央粮库建设工地及揭阳不锈钢制品

专业市场调研。

17 日上午，全市重点企业集团座谈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 2 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蔡锦仕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在市委常委、揭阳军分区司令员钟友森等的陪同下前往揭东县、榕城区检查征兵工作。

18 日上午，市政府在普宁金叶大厦召开普惠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征地拆迁工作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了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上午，市政府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1 会议室召开创建爱婴市工作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23 日下午，全市水稻机械收割现场会在揭东县炮台镇召

开。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市人大常委会杨俊桓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现场会。

23-24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庞家旺带领的考察团一行7人蒞揭考察，受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的热烈次迎。

24-25日，全市水利建设现场会在普宁市兰花酒店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俊桓、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

25日，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前往榕城区中山办事处调研。

26日上午，参加广东省内宾接待工作座谈会的人员蒞揭参观，受到市领导林生耀、戎铁文、欧汉波、杨俊桓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揭阳市儿童福利会在广东榕泰集团公司召开第二

届理事会第1次全体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老同志杨昌远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出席了会议。

26-27日，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前往惠来县作工业调研。

27日上午，市直机关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东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保密形势报告会。市委副书记黄碧玉主持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28日上午，揭阳市慈云学校、市政法武警训练基地在揭东县埔田镇刘厝寨村举行隆重的奠基仪式。香港知名人士林世铿、连增杰先生和市党政领导钟友森、江奕元、孙锐卿、陈弘平、许少石出席了奠基仪式。

12月

3日，省农业厅厅长司徒绍一行5人蒞揭调研，受到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

● 政务大事记 ●

书长洪树尚的热烈欢迎。

同日上午，工商银行揭阳分行贷款 1.3 亿元支持路桥建设签字仪式在工商银行揭阳分行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

8 日，揭阳市政法机关企业交接仪式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 2 楼会议厅举行。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洪琦炉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并分别讲话。

9 日，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举行 3000 吨级集装箱码头建设合同签字仪式。副市长庄绍徐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

11 日上午，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统一集中视察活动总结会在市国税宾馆召开。市人大副主任杨俊桓、谢昭思、徐位英，副市长孙锐卿出席了总结会；市人大副主任温庆雅、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下午，揭阳市新兵入伍欢送大会在市烟草局广场举

行。市领导田映生、钟友森、谢昭思，军分区政委覃醒荣参加了欢送会，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

15 日上午，全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801 会议室召开。市委书记、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江东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林木声、林生耀、戎铁文、杨俊桓、江奕元、陈弘平出席了会议。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东附楼 2 楼会议厅隆重召开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 20 周年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江东海发表讲话。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的领导参加了会议。

16 日上午，全市第二次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东附楼 2 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孙锐卿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田映生到会讲话，市领导江东海、洪琦炉、

杨俊桓、许少石参加了会议。

16-17日，省水利厅厅长关宗枝、副厅长朱兆华带领省直挂钩揭西单位扶贫组在市委书记江东海、副书记戎铁文、副市长陈弘平的陪同下，前往揭西县现场办公，商议揭西县脱贫奔康工作。

16-17日，闽粤赣十三地市党政领导第4次联席会议在潮州市召开。市长林木声、副市长庄绍徐参加了会议。

17日上午，“范昌乾王修龄美术基金会”颁奖大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东附楼2楼会议厅举行。市领导江东海、林木声、林生耀、洪琦炉、谢昭思、孙锐卿，海内外嘉宾蔡诚、王善荣、黄国祥、陈庆前、王兰若夫妇、吴齐夫妇、吴梓峰、陈厚练、张功德和老同志陈燕发等出席了会议，市委副书记田映生到会讲话。

同日，全市经济工作座谈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林

木声到会讲话。

18日，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衍平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江东海、副书记田映生到会并分别讲话，副市长孙锐卿参加了会议。

同日，广东黑牛食品工业集团投资建设的大型豆奶粉生产基地在揭东县登岗镇建成投产。市长林木声出席投产仪式。

18-19日，由清远市委书记梁戈文、市长柳锦州率领的清远市党政考察团莅揭考察，受到市领导江东海、林木声、丁伟斌的热烈欢迎。

21日上午，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田映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榕城区召开科技工作暨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会议并讲话。

22日，全市土地利用总体

● 政务大事记 ●

规划论证评审会在揭阳宾馆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主持了会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市长陈弘平出席了评审会。

同日，多宝利烟草（香港）有限公司在揭阳特美思大酒店举行多宝利香烟推介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了会议。

22-23日，省林业厅副厅长李祖耀带领省林业检查组莅揭检查工作，副市长陈弘平陪同检查活动。

23日，揭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在揭阳市建设委员会培训中心举行揭牌仪式。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洪琦炉，市人大副主任江奕元参加揭牌仪式并分别讲话，副市长蔡锦仕、市政协副主席王瑞龙参加了揭牌仪式。

同日，市禁毒委员会在广东榕泰集团公司召开禁毒宣传教育新闻发布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主持了会议，

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

同日，全市宣传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普宁市侨联温泉宾馆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衍平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田映生、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省文化厅党组成员刘展新，市委常委、普宁市委书记丁伟斌参加了会议。

23-25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第3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1998年计划执行情况的基本估计和1999年计划（框架）等5项情况汇报，并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副主任杨俊桓、谢昭思、江奕元、徐位英、温庆雅和秘书长杨辟及出席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等列席了会议。

24日上午，由汕头市对口扶持的揭西县金鲤公路拓宽改造工程及粗坑河梯级电站工程竣工投入使用。汕头市委副书记赖益成，揭阳市委常委、市

纪委书记洪琦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副市长蔡锦仕等出席了庆典仪式。

同日上午，市政府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8 会议室召开搞好爱国卫生运动、迎接爱婴市评估工作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26-29 日，以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喜臣为团长、省卫生厅副厅长张孝娟、省妇联副主席杨洁芝为副团长的省“爱婴市”评估团一行 17 人莅揭检查验收我市创建“爱婴市”工作，受到市委书记江东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市委副书记戎铁文、田映生，副市长孙锐卿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的热烈欢迎。

28 日上午，广东省、揭阳市重点工程项目——普惠高速公路在普宁池尾举行开工典礼。省政府重点办副主任洪丽珠、省交通厅党组成员朱小灵，揭阳市委常委、普宁市委书记丁伟斌，副市长庄绍徐等

出席了开工仪式，省高速公路公司党委书记林兴旺主持仪式，揭阳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出席了仪式并讲话。

同日上午，我市在市电信办公大楼组织收看收听省政府召开的全省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出席了会议。

同日，全市进一步做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普宁市金叶大厦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29 日上午，市海域开发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部署海域开发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主持了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参加了会议。

30 日上午，全市落实执法责任制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 2 楼会议厅召开。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委副书记戎铁文主持了会议，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组

● 政务大事记 ●

长、市委书记江东海，副组长、市长林木声，副组长、市人大副主任江奕元到会并分别讲话，

副组长、市政协主席林生耀，市委常委丁伟斌，副组长、副市长陈弘平出席了会议。

人 事 任 免

10月30日，揭府〔1998〕83号，任命：

王德坤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雪葵同志为揭阳市计划委员会主任；

方振波同志为揭阳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张珂伟同志为揭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杨汉光同志为揭阳市农业委员会主任；

刘礼源同志为揭阳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张文昌同志为揭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刘炳坚同志为揭阳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林应忠同志为揭阳市交通委员会主任；

陈建新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局长；

李义德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局长；

陈澄民同志为揭阳市财政局局长；

袁略文同志为揭阳市审计局局长；

吴振声同志为揭阳市监察局局长；

林加波同志为揭阳市人事局局长；

杨礼谦同志为揭阳市劳动局局长；

许世义同志为揭阳市统计局局长；

陈豹同志为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郑慈察同志为揭阳市物价局局长；

林运有同志为揭阳市技术监督局局长；

李绪珠同志为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人事任免●

池作耀同志为揭阳市农业局局长；

张敬兀同志为揭阳市水利局局长；

陈郑泉同志为揭阳市林业局局长；

卓奎同志为揭阳市国土局局长；

王潮星同志为揭阳市海洋与水产局局长；

黄静炳同志为揭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吴必首同志为揭阳市粮食管理储备局局长；

王锦春同志为揭阳市医药管理局局长；

袁奕强同志为揭阳市教育局局长；

陈作宏同志为揭阳市文化局局长；

李文填同志为揭阳市卫生局局长；

陈昉同志为揭阳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王锦泉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黄陇章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主任。

12月28日，揭府〔1998〕94号，任命：

林桂标同志为揭阳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陈玩江同志为揭阳市民政局局长；

吴紫骊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主任。

10月7日，揭市人任〔1998〕28号，任命：

刘映松同志为揭阳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刘镇河同志为揭阳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12月16日，揭市人任〔1998〕29号，任命：

王盛泽同志为揭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林少波同志为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

吴佳才同志为揭阳市人事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劳动局副局长职务；

●人事任免●

黄奕昭同志为揭阳市劳动局副局长；

傅友好同志为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魏生同志为揭阳市国土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苏炳茂、张继钦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陈声亮同志的揭阳市国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子楠同志的揭阳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12月27日，揭市人任[1998]32号，任命：

庄聚城同志为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李映信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12月28日，揭市人任[1998]33号，免去：

陈玩江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林桂标同志的揭阳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附: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汇总

(1998 年 1—3 季度)

第一季度

批转市侨办关于加强我市新移民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8] 1 号)

关于下达第三期 (1998—2002 年) 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任务指标的通知 (揭府 [1998] 3 号)

关于表彰揭阳市农村初保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 [1998] 8 号)

关于表彰揭阳市消灭丝虫病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 [1998] 9 号)

关于表彰 1996 年度揭阳市“三高”农业项目获奖单位的通报 (揭府 [1998] 11 号)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营造生物防火林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8] 12 号)

关于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 [1998] 18 号)

关于下达 1998 年财政一般预算收支计划指标的通知 (揭府 [1998] 25 号)

颁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8] 28 号)

关于在国道、省道两侧设置地名标志的通知（揭府〔1998〕30号）

关于表彰揭阳市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南粤杯”、“岭南杯”近期目标达标城镇的通报（揭府〔1998〕31号）

颁发《揭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府〔1998〕32号）

关于表彰全市水库移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揭府〔1998〕33号）

关于确定揭阳市1997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揭府〔1998〕37号）

批转市计委关于集中力量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意见的通知（揭府〔1998〕38号）

批转市监察局关于1998年全市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1998〕40号）

颁发《揭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通知（揭府〔1998〕43号）

关于表彰揭阳市1997年度科技实力强镇及科技明星镇的通知（揭府〔1998〕44号）

关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的通知（揭府〔1998〕46号）

颁发《揭阳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府〔1998〕49号）

关于解决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揭府〔1998〕50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揭府〔1998〕51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质量振兴实施计划的通知（揭府〔1998〕55

号)

关于认真做好 1997 冬季城镇退伍兵转业志愿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8] 57 号)

关于揭阳市 1997 年度菜篮子工程县 (市、区) 长负责制考评结果的通报 (揭府 [1998] 58 号)

印发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 [1998] 59 号)

转发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8] 60 号)

第三 季 度

关于林木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 [1998] 62 号)

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建立再就业基金的请示的通知 (揭府 [1998] 66 号)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技术防范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8] 70 号)

关于取消 6 项基金 (资金、附加费) 项目的通知 (揭府 [1998] 73 号)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 [1998] 75 号)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揭府 [1998] 79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汇总

(1998 年 1—3 季度)

第一季度

关于调整揭阳市解决企业职工生活困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1 号)

关于征收电信城市建设附加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2 号)

关于推荐使用吉荣空调等重点企业名优新特产品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3 号)

转发关于举办揭阳市首届潮汕美食节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4 号)

转发市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验收组关于 1997 年度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验收情况报告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5 号)

转发市安委会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6 号)

关于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7 号)

转发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榕华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8 号)

关于表彰 1997 年度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优秀信息联络员和优秀信息的通报 (揭府办 [1998] 9 号)

关于将原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及其所属用地划归市广播电视局作为广播电视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10 号)

转发市外事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及各县（市、区）领导同志因公临时出访工作意见请示的通知（揭府办〔1998〕11号）

关于成立市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8〕12号）

转发市卫生局市妇儿委办关于我市住院分娩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8〕13号）

关于对外工业园区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揭府办〔1998〕14号）

关于对全市各级各类幼儿园、学前班登记注册和保教人员岗位培训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揭府办〔1998〕15号）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实施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程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8〕16号）

关于切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揭府办〔1998〕18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城乡居（村）民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8〕19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揭府办〔1998〕20号）

转发市旅游局关于实施全市旅游景区景点整改方案请示的通知（揭府办〔1998〕21号）

关于评选1997-1998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的通知（揭府办〔1998〕22号）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实施《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中有关我市项目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8〕23号）

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动产抵押贷款方式请示

的通知（揭府办〔1998〕24号）

转发我省贯彻执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府办〔1998〕26号）

关于调整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揭府办〔1998〕27号）

关于上报治乱减负有关集资、罚款、基金（资金、附加费）情况通知（揭府办〔1998〕29号）

关于调整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揭府办〔1998〕30号）

关于筹资帮助西坑医院改建和维修病房的通知（揭府办〔1998〕31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8〕32号）

关于市直职工失业保险业务移交给市社会保险管理局管理的通知（揭府办〔1998〕33号）

关于成立第十届省运会揭阳市代表团的通知（揭府办〔1998〕34号）

转发市外经贸委关于我市组团参加'98广东高新技术洽谈会（香港）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1998〕35号）

转发市人事局计委教育局关于揭阳市1998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8〕36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网络建设制度、政务信息报送制度、督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揭府办〔1998〕37号）

转发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调整市直职工缴纳养老保险金比例的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8〕38号）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通知（揭府办

[1998] 39 号)

关于修改《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办法》的通知(揭府办[1998] 40 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碧水工程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8] 41 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8] 42 号)

第
三
季
度

关于调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揭府办[1998] 44 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创建爱婴市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8] 45 号)

关于“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揭府办[1998] 46 号)

关于加强全市燃油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揭府办[1998] 47 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8] 48 号)

关于建立揭阳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联络员制度的通知(揭府办[1998] 49 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粮食财务挂帐清查审计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8] 50 号)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揭府办[1998] 51 号)

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考核命名办法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8] 52 号)

关于成立“揭阳东阳粮库”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

[1998] 53 号)

关于市直部分副处级干部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54 号)

关于调整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55

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北河桥闸加固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56 号)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1999年1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10

印 刷：揭阳市区科技设备公司承印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

